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汨罗市湘兴能源有限公司天立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汨罗市湘兴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6182562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r6e80
建设项目名称	汨罗市湘兴能源有限公司天立加油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19加油、加气站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汨罗市湘兴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7H133B81
法定代表人（签章）	汤建风
主要负责人（签字）	汤建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汤建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乐帮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MA4RMUCR8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姜丽丽		BH027490	姜丽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姜丽丽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7490	姜丽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湖南乐帮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MA4RMUCR8M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汨罗市湘兴能源有限公司天立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姜丽丽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_____，信用编号 BH02749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姜丽丽 （信用编号 BH027490 ）_（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8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MA4RWUCR8M

营业执照

名　　称　湖南乐帮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鲁明亮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监测；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生态保护及环境治理业务服务；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职业病危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辐射检测与评价服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安全评价；安全咨询；安全培训；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能源评估服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交通运输咨询服务；电力项目的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注册资本　壹仟零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荷花园街道远大一路582号1、2、3栋830号

登记机关

2020年9月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用于油茶湘兴能源有限公司天立加油站建设项目，复印无效

16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　美丽丽

证件号码：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5年11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 理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湖南乐帮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0-12-10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1-12-11~ 2022-12-10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湖南乐帮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MA4RMUCR8M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582号1.2.3栋830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30 本

报告书	7
报告表	23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人员信息查看

姜丽丽

注册时间：2020-03-19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2-03-19~2023-03-18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基本信息

姓名：　姜丽丽

从业单位名称：　湖南乐帮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BH027490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38 本

报告书	5
报告表	33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0 本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仅限于汨罗市湘兴能源有限公司天立加油站建设项目，复印无效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5
六、结论 67

附件：

1、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2、岳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3、建设用地规划审批单及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

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7、岳阳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公示

8、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9、专家评审意见及专家签到表

10、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区域地表水系分布示意图

3、项目周边 500m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4、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5、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6、项目排水管网示意图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核实项目用地面积、总投资和环保投资，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当地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进一步强化产业政策符合性、规划符合性和选址合理性分析。	①4 已核实项目用地面积、总投资和环保投资； ②已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当地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强化了产业政策符合性、规划符合性和选址合理性分析。 详见第一章《建设项目基本情况》P1-P5
2	细化项目由来，充分调查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①已细化项目由来； ②已补充说明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提出了解决方案。 详见第二章《建设项目工程分析》P12、P29
3	细化项目建设内容，优化平面布局，核实建构筑物之间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等相关标准要求，选用安全环保高效的储油、加油设备，核实油品的种类、来源、数量、成分、用途、理化性质、储存方式和最大储存量，明确入站油品的运输方式、运输路线、卸车方式和安全保障措施。	①已细化项目建设内容，优化了平面布局，已核实建构筑物之间的安全距离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等相关标准要求； ②已核实油品的种类、来源、数量、成分、用途、理化性质、储存方式和最大储存量，明确了入站油品的运输方式、运输路线、卸车方式和安全保障措施 详见第二章《建设项目工程分析》P12-P22
4	核实引用数据的来源、时间和点位，按技术规范和导则要求进一步完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依据各环境要素进一步核实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明确保护类别和要求。	①已核实引用数据来源、时间和点位； ②已核实环保目标； 详见第三章《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P31、P37
5	强化工程分析，核实是否有洗车废水产生，进一步核实产排污节点和污染源强，根据行业特征和周边环境合理确定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①已明确项目红线范围内不设置洗车区，无洗车废水产生； ②已核实产污节点和污染源强，确定了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详见第三章《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和第四章《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38-39、P50
6	强化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核实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明确废水（包括含油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要求和排放去向，结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等标准规范设置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按《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核实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种类、属性、数量、暂存要求、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①已强化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②已核实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运行情况，明确了废水的排放去向； ③已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④已核实项目固废的种类、属性、数量、暂存要求、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详见第四章《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41-42、P52、P57-58、P60
7	结合园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和预案强化环境风险分析，进一步完善因泄漏、火灾、爆炸等原因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①已补充项目加油站因油品泄漏、火灾、爆炸等原因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详见第四章《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62-64
8	细化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进一步完善自行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要求，加强文本校对，完善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和其他相关附图、附件。	①已细化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②已完善自行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要求，已完善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补充了相关附件； 详见第五章《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附件附图 P65-66、P4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汨罗市湘兴能源有限公司天立加油站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4">2207-430600-04-01-160336</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汤建风</td><td>联系方式</td><td colspan="2"></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4">湖南省岳阳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G536 国道（青春大道）与天立路交叉处</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4">（ 113 度 8 分 37.942 秒，28 度 45 分 45.790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 colspan="2">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9 加油、加气站</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 colspan="2">☑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 colspan="2">/</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756</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 colspan="2">5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2.85</td><td>施工工期</td><td colspan="2">6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 colspan="2">☑否
□是_____</td><td>用地面积（m^2）</td><td>2274</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4">《岳阳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4">与《岳阳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岳阳市商务粮食局编制的《岳阳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本项目属于岳阳市“十四五”规划新增的117座加油站（其中汨罗17座）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岳阳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td></tr>
</table>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22-050号），项目用地属于加油站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符合汨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因此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本项目属于三级加油站，其主要设施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距离详见下表。

表1-1　汽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m）

级别 项目	有加油和卸油油气回收								
	埋地油罐			通气管管口			加油机		
	三级站			标准值	本项目	符合性	标准值	本项目	符合性
	标准值	本项目	符合性						
重要公共建筑物	35	无	符合	35	无	符合	35	无	符合
明火或散发火花的地点	12.5	无	符合	12.5	无	符合	12.5	无	符合
一类保护民用建筑物	11	无	符合	11	无	符合	11	无	符合
二类保护民用建筑物	8.5	无	符合	8.5	无	符合	8.5	无	符合
三类保护民用建筑物	7	44.7	符合	7	>30	符合	7	36.9	符合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12.5	无	符合	12.5	无	符合	12.5	无	符合
其他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容积不大于50m3的甲乙类液体储罐	10.5	42.1	符合	10.5	42.3	符合	10.5	41.7	符合
室外变配电站	12.5	无	符合	12.5	无	符合	12.5	无	符合
铁路、地上城市轨道线路	15.5	无	符合	15.5	无	符合	15.5	无	符合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和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5.5	16.1	符合	5.5	28	符合	5	12	符合
城市次干路、支路和三级公路、	5	30.7	符合	5	23.3	符合	5	28.5	符合

四级公路									
架空通信线	5	无	符合	5	无	符合	5	无	符合
架空电力线（无绝缘层）	6.5	无	符合	6.5	无	符合	6.5	无	符合
架空电力线（有绝缘层）	5	无	符合	5	无	符合	5	无	符合

注：表中“无”代表项目周边50m内没有相应构建（筑）物。

从上表可知，该加油站汽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设计距离均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表4.0.4防火间距的要求。

表1-2　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m）

级别 项目	埋地油罐			通气管管口			加油机		
	三级站			标准值	本项目	符合性	标准值	本项目	符合性
	标准值	本项目	符合性						
重要公共建筑物	25	无	符合	25	无	符合	25	无	符合
明火或散发火花的地点	10	无	符合	10	无	符合	10	无	符合
一类保护民用建筑物	6	无	符合	6	无	符合	6	无	符合
二类保护民用建筑物	6	无	符合	6	无	符合	6	无	符合
三类保护民用建筑物	6	38.7	符合	6	36.3	符合	6	36.9	符合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9	无	符合	9	无	符合	9	无	符合
其他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容积不大于 50m3 的甲乙类液体储罐	9	41.7	符合	9	41.9	符合	9	41.7	符合
室外变配电站	12.5	无	符合	12.5	无	符合	12.5	无	符合
铁路、地上城市轨道线路	15	无	符合	15	无	符合	15	无	符合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和高	3	16.1	符合	3	23.5	符合	3	12	符合

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城市次干路、支路和三级公路、四级公路	3	36.6	符合	3	45.8	符合	3	28.5	符合
架空通信线	5	无	符合	5	无	符合	5	无	符合
架空电力线（无绝缘层）	6.5	无	符合	6.5	无	符合	6.5	无	符合
架空电力线（有绝缘层）	5	无	符合	5	无	符合	5	无	符合

注：表中“无”代表项目周边 50m 内没有相应构建（筑）物。

从上表可知，该加油站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设计距离均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表4.0.4防火间距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在确保满足设计规范中上述安全距离要求的前提下，安全性高，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用地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G536 国道（青春大道）与天立路交叉处，不属于《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中“一湖三山四水”的范围内，同时也未涉及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不涉及汨罗市生态保护红线，从选址上符合生态红线空间管控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4a 类（紧邻青春大道一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经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导致当地的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区域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

	现状，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汨罗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本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性质为零售商业用地（加油站用地），不占用耕地、林地、牧地、水域等土地资源，不涉及到基本农田，项目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同时区域内水源充足，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可满足生产及生活用水；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因此，本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G536 国道（青春大道）与天立路交叉处，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的产业类型。因此，本项目为环境准入允许类别。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未列入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同时，本项目属于《岳阳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新增的 117 座加油站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岳阳市的产业政策。 （4）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五）油品储运销VOCs综合治理。加大汽油（含乙醇汽油）、石脑油、煤油（含航空煤油）以及原油等VOCs排放控制，重点推进加油站、油罐车、储油库油

	气回收治理。重点区域还应推进油船油气回收治理工作。深化加油站油气回收工作。O_3污染较重的地区，行政区域内大力推进加油站储油、加油油气回收治理工作，重点区域2019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埋地油罐全面采用电子液位仪进行汽油密闭测量。规范油气回收设施运行，自行或聘请第三方加强加油枪气液比、系统密闭性及管线液阻等检查，提高检测频次，重点区域原则上每半年开展一次，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行。重点区域加快推进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推进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汽油、航空煤油、原油以及真实蒸气压小于76.6 kPa的石脑油应采用浮顶罐储存，其中，油品容积小于等于100立方米的，可采用卧式储罐。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76.6 kPa的石脑油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储存。加快推进油品收发过程排放的油气收集处理。加强储油库发油油气回收系统接口泄漏检测，提高检测频次，减少油气泄漏，确保油品装卸过程油气回收装置正常运行。加强油罐车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和油气回收气动阀门密闭性检测，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推动储油库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 本项目加油站油罐为埋地储罐，采用电子式液位计进行液位测量，卸油利用连接油罐车与油罐的管线输送，加油采用连接油罐与加油机的输油管线进行输送，全过程密闭；同时在卸油、卸油过程设置了油气回收装置进行油气回收，实现了油品储运销全过程VOCs排放控制；本项目加油站属于三级加油站，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年销售汽油1000t，年销售柴油1000t，小于方案要求的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因此，本项目加油站未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合理。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 （5）与《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岳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2021年2月1日，岳阳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

岳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岳政发[2021]2号）》。其中新市镇的管控要求如下：

表1-3　本项目与新市镇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乡镇	单元分类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新市镇	重点管控单元	新市镇：再生资源加工、农业种植、旅游业	“小散乱废”企业非法生产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不善
主要属性	新市镇：生态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岳阳汨罗市汨罗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南汨罗江国家保护湿地公园/湖南神鼎山省级森林公园/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壤一般管控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清理规范产业园区，积极推进工业企业进入产业园区集聚发展。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专项行动，按照“淘汰一批、整治一批、搬迁一批”的原则，对“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加快推进工业企业向园区集中，园区内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接纳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完善园区污水收集配套管网,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必须同步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 2.2 依法关闭淘汰环保设施不全、污染严重的企业；进一步深化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促使企业采用原材料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 2.3 加大截污管网建设力度，城区排水管网全部实行雨污分流，确保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 2.4 采用“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推动垸内沟渠塘坝清淤；按照清空见底、坡面整洁、岸线顺畅、建筑物完好、环境同步、管护到位的要求，完成沟渠和塘坝清淤疏浚，妥善处理清除的淤泥，防止二次污染。 2.5 新市镇内严格监管企业污水排放，严查重罚偷排乱排行为。		本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周边市政管网已铺设完成；本项目涉及到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通过南侧的青春大道的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境	3.1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推动建立生态		本项目建设单位

风险防控	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切实强化企业环保责任。 3.2 在枯水期对重点断面、重点污染源、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进行加密监测，加强水质预警预报。强化敏感区域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必要时采取限（停）产减排措施。	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化粪池和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进入南侧的青春大道市政污水管网，不直接外排进入地表水体
资源开发要求	4.1 水资源：2020 年，汨罗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69m3/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8m3/万元，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2。 4.2 能源：汨罗市“十三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18.5%，“十三五”能耗控制目标 17.5 万吨标准煤。 4.3 土地资源：新市镇：到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134.25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964.15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616.10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1268.46 以内。	本项目给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能源主要为电，项目用地性质为零售商业用地（加油站用地）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汽油和柴油均采用密闭式SF双层油罐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油罐为地下储罐，地下已作防渗处理	符合

（2）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汽油和柴油采用专用罐车运输进场	符合
（3）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卸油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	符合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卸油、加油均设置油气回收系统	符合

（7）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符合性分析

《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详见下表。

表 1-5　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序号	行业	主要内容	涉及主要产品及工序	备注
1	石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炼油、乙烯	/
2	化工	无机酸制造（2611）、无机碱制造（2612）、无机盐制造（2613）	烧碱、纯碱、工业硫酸、黄磷、合成氨、尿素、磷铵、电石、聚氯乙烯、聚丙烯、精对苯二甲酸、对二甲苯、苯乙烯、乙酸乙烯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1,4-丁二醇	/
3	煤化工	煤制合成气生产（2522）、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一氧化碳、氢气、甲烷及其他煤制合成气；甲醇、二甲醚、乙二醇、汽油、柴油和航空燃料及其他煤制液体燃料	/
4	焦化	炼焦（2521）	焦炭、石油焦（焦炭类）、沥青焦、其他原料生产焦炭、机焦、型焦、土焦、半焦炭、针状焦、其他工艺生产焦炭、矿物油焦	/
5	钢铁	炼铁（3110）、炼钢（3120）、铁合	炼钢用高炉生铁、直接还原铁、熔融还原铁、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	不包括以含重金属

		金（3140）	钢粗钢、合金钢粗钢、铁合金、电解金属锰	固体废弃物为原料（≥85%）进行锰资源综合回收项目
6	建材	水泥制造（3011）、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平板玻璃制造（3041）、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石灰、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烧结砖瓦	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水泥熟料、平板玻璃	/
7	有色	铜冶炼（3211）、铅锌冶炼（3212）、锑冶炼（3215）、铝冶炼（3216）、硅冶炼（3218）	铜、铅锌、锑、铝、硅冶炼	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项目
8	煤电	火力发电（4411）、热电联产（4412）	燃煤发电、燃煤热电联产	/
9	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			

本项目为加油站建设项目，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因此，对照《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的范畴。

（8）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加油站建设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不属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两高”项目的范畴。本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G536 国道（青春大道）与天立路交叉处，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22-050 号），用地属于加油站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并且

	站区距离湘江最近距离约 26km。同时，本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最终汇入汨罗江。 由此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及长江重要支流湘江的一公里范围内；同时，本项目不属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两高”项目的范畴。因此，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该“负面清单”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汨罗市湘兴能源有限公司拟在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园 G536 与天立路西北角投资新建天立加油站。建设内容为：建设钢架结构罩棚、站房；设地下储罐区一座；建隔油池、水封井、消防沙池，卸油口箱；配备 4 台潜油泵式四枪加油机，汽油系统设卸油油气回收及加油油气回收。该站在油罐区设 4 个卧式埋地油罐，其中 30m^3 的 92#汽油罐 1 个、30m^3 的 95#汽油罐 1 个、30m^3 的 0#柴油罐 2 个。

目前，项目用地已取得汨罗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详见附件 4），明确项目用地性质为加油站用地。

2、工程内容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2274m^2，总建筑面积 331.8m^2，主要包括：罩棚、站房、地下储罐区。项目共设有 4 个卧式埋地油罐，其中 30m^3 的 92#汽油罐 1 个、30m^3 的 95#汽油罐 1 个、30m^3 的 0#柴油罐 2 个。项目油罐储量折算后总容积为 90m^3（柴油折半计算），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3.0.9 条，属于三级加油站。经核实，项目红线占地范围内不设置洗车区。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内容	建筑物名称	基本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罩棚	罩棚柱标高 7.3m，总高度 8.7m；耐火等级为二级，网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193.8m^2	厂区中部
	加油岛	4 台四枪加油机，加油方式为潜油泵式加油	厂区南侧
办公及辅助设施	站房	站房一层，层高 5.5m，建筑总高度 6.3m；耐火等级为二级，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38m^2	包括营业厅、值班室、发电间、配电间、卫生间
储运工程	油品卸车点	1 座密闭卸油点	厂区东侧
	油罐区	1 个 30m^3（φ2400×6500）92#汽油储罐； 1 个 30m^3（φ2400×6500）95#汽油储罐；	地埋卧式双层油罐

		2 个 30m³（φ2400×6500）0#柴油储罐		
	场区道路	消防通道、车行道路		/
公用工程	给水	生产、生活用水为市政自来水		/
	排水	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地面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然后一并经项目污水总排口排入青春大道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供电	国家电网、发电间（1 台备用柴油发电机 30kW）、配电间（配电柜 1 个）		位于北侧
	消防	配备灭火器、消防沙（2m³）、灭火毯（4 块）、高度 2.2m 非燃烧实体围墙		/
	供热	项目站房冬季供暖为电取暖		/
	食宿	站内不设食堂和宿舍，依托厂区外现有用房设置食堂和宿舍		厂区外西北侧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2m³ 化粪池 1 座	厂区北侧
		初期雨水和地面清洗废水	环形收集沟、隔油沉淀池（4.5m³）	/
	固废处置	危险废物	2m² 危废暂存间	厂区东侧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	/
	废气处理	油气	采用二次油气回收，卸油油气回收装置 1 套、加油油气回收装置 1 套	/
		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	经发电机自带的烟气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
	噪声处理	隔声、减震装置		/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	双层卧式埋地罐、油罐池底整体混凝土浇灌、厂区地面分区防渗；渗漏检测立管、水封井、液位仪、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利用周边现有地下水井）		
	风险防范	储罐区防渗及围堰、防火墙、消防设施、液位仪、泄漏报警器、电视监控系统等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详见下表。

表 2-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1	用地面积	m^2	2274
2	建筑总面积	m^2	331.8
3	建筑占地面积	m^2	331.8
4	罩棚建筑面积	m^2	193.8
5	站房建筑面积	m^2	138
6	加油站容积率	/	0.15
7	建筑密度	%	14.59

注：网架罩棚建筑面积、占地面积按照罩棚立柱外围所包含面积计算。

3、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为成品油的销售，汽油和柴油在站内暂存后即外售，不进行生产加工。项目原料油年储存及销售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油品储存及销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CAS号	储存方式	油罐规格及数量	年零售量
1	92#汽油	1630	86290-81-5	专用油罐，埋地卧式	$30m^3$×1个	500t（$666.67m^3$）
2	95#汽油	1630	86290-81-5	专用油罐，埋地卧式	$30m^3$×1个	500t（$666.67m^3$）
3	0#柴油	1674	/	专用油罐，埋地卧式	$30m^3$×2个	1000t（$1176.47m^3$）

注：汽油密度按照 0.75g/mL 计，柴油密度按照 0.85g/mL 计。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或尺寸，位置	单位	数量
1	0#柴油埋地卧式双层油罐	Φ2400mm×6500mm，V=$30m^3$/个，埋地罐区	个	2
2	92#汽油埋地卧式双层油罐	Φ2400mm×6500mm，V=$30m^3$/个，埋地罐区	个	1
3	95#汽油埋地卧式双层油罐	Φ2400mm×6500mm，V=$30m^3$/个，埋地罐区	个	1

4	整体防爆型税控加油机	四枪潜油泵型加油机，罩棚下	台	4
5	潜油泵	功率0.75P，埋地罐区	台	4
6	备用柴油发电机	30kW，发电间	台	1
7	静电接地仪	隔爆型ExdIIAT3，卸油区	台	1
8	视频监控	厂区视频监控，厂区	套	1
9	渗漏检测系统	带 4 个油罐检测探棒及若干管道检测探棒，埋地罐区	套	1
10	油罐液位监测、报警系统	YT-AG，站房	套	1
11	地磅	厂区	套	1
12	卸油油气回收装置	-	套	1
13	加油油气回收装置	-	套	1

经查阅《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均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生产设备。建设单位选用安全环保高效的储油、加油设备。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年销售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备注
92#汽油	500t/a（666.67m^3/a）	22.5t（30m^3）	地下卧式双层油罐储存	主要成分是 C5～C12 脂肪烃和环烷烃，外购，来自中石化岳阳分公司
95#汽油	500t/a（666.67m^3/a）	22.5t（30m^3）	地下卧式双层油罐储存	主要成分为烷烃、环烷烃、烯烃、芳香烃、多环芳烃以及少量硫、氮及添加剂，外购，来自中石化岳阳分公司
0#柴油	1000t/a（1176.47m^3/a）	51t（60m^3）	地下卧式双层油罐储存	主要成分为烷烃、烯烃、环烷烃、芳香烃、多环芳烃以及少量硫、氮及添加剂，外购，来自中石化岳阳分公司
柴油	/	0.068t（0.08m^3）	备用柴油发电机内	

注：汽油密度按照 0.75g/mL 计，柴油密度按照 0.85g/mL 计。

经核实，项目入站油品采用专用罐车运输进场，油品来自中石化岳阳分公司，主要沿着国道 G536 进入厂区。油品的厂区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

本项目罐车卸油方式采用“十步法”流程，具体操作如下：

（1）引车到位

①引导油罐车停在指定卸油位置，关闭引擎和电门，拉起手刹，提醒司机拔出车钥匙，在车轮下放置三角木。

②检查油罐车安全状况，无异常情况；轮胎气压正常。检查罐车工具箱、驾驶室等是否有小皮管、容器、铅封、铅封夹等东西。

（2）连接静电接地线

①检查静电装置完好。

②释放人体静电。

③静电接地夹与油罐车车体有效连接。

（3）安全防护

①开始稳油 5 分钟。

②摆好警戒线、警示牌、消防器材（灭火器、石棉被等）；

③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

（4）四确认

①确认油罐车铅封完好。

②确认物料凭证号码或交运单上的加油站名、品种和数量与本站相符。

③确认加油机停止发油。

④确认地罐空容。

（5）进货验收

①检查地罐计量孔等操作孔盖已经关闭严密。

②确认已经稳油 5 分钟，登罐车观察液位是否到达标志线。

③取样观察来油质量。

（6）卸油

①司机将卸油管接在油罐车出油接头，卸油员将卸油管接在指定卸油

	接头，双方进行“双确认”，(油气回收装置是否连接使用，关闭安装阻火器的透气管)。 ②开阀卸油。 （7）过程监控 ①查验油罐车、卸油管和所有操作孔盖、阀门，无漏、溢油迹象。 ②监护卸油现场无闲杂人员进入，司机和卸油员不准离开卸油现场。 （8）卸后确认 ①登上油罐车顶部检查确认油舱内油品已经卸净。 ②接尽油罐车内余油后，通知司机关闭出油阀，将卸油管内余油顺流至地罐内。 ③收好静电接地线(油气回收装置是否复原,打开阻火器透气管球阀)。 （9）施打反向铅封 给油罐车出油阀施打反向铅封。 （10）卸后处理 ①引导油罐车出站，清理地面油污，收起警戒线、警示牌和消防器材。 ②稳油 5 分钟后，测量地罐后尺。 ③通知该油罐对应的加油机开始加油。 <注意事项> 加油站在接卸油作业时，与其相接的加油机禁止加油。 同时，本项目加油站卸油时，应采取如下安全保障措施： （1）汽车油罐车的装卸设施，包括起重管、输油管线、金属装油台等之间，应作可靠的曳气连接并接地。 （2）装卸油场地的地衡、鹤管加油枪、管道等应桥接并配备静电接地装置。接地电阻不大于 100Ω。 （3）汽车油罐车付油场地，应设置采用铜芯软绞线的一端连接有一个鳄鱼夹，可以打破油漆、专用连接夹头等，以便与装卸油罐车车体连接；而另一端应连接接地装置。 （4）用于运输成品油的汽车油罐车应使用橡胶牵引带，禁止使用金属拖地带。

（5）汽车罐车的油罐内应装有挡板。禁止使用无挡板的罐车运输易燃油品。

（6）油罐与车体之间的电阻不得大于 106Ω。金属管道内或油箱内导电部件上任意两点之间的导电路径与接地胶带末端的电阻值不得大于 5Ω。

（7）静电接地线与罐车的连接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连接应紧密可靠，不允许绕组连接。

②打开油箱盖前连接。

③应连接至罐车的专用接地端子板等，不准接在装卸油口 1.5m 之内。

④关闭油箱盖后拆下接头。

（8）在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操作程序，进行轻质油品装卸作业。严禁不稳油 2min 即进行检尺、测温、取样，或将其他物体插入罐内。

（9）罐车采用顶部装载时，装油起重机管应深入油箱底部，距罐底的距离不应大于 200mm。严禁喷溅式装轻质油。

（10）高挥发油原油罐(含罐车)换装低挥发性油品时，要检测罐内油气浓度。当油气浓度超过爆炸下限的 25%时，应进行通风排气或清洗处理。

（11）在进行易燃油品装卸作业过程中，未经批准，不得进行现场试验或可能产生静电点火火花的试验。

（12）严禁在作业场所擦拭车辆、物品或地面等，进行各种可能导致静电危害的临时操作。

本项目所采用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2-6　汽油的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

第一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 3.1 类低闪点 易燃液体	燃爆危险：	易燃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健康危害：	主要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急性中毒症状有头晕、头痛、恶心、呕吐、步态不稳、共济失调。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及化学性肺炎。可致角膜溃疡、穿孔、甚至失明。皮肤接触致急性接触性皮炎或过敏性皮炎。急性经口中毒引起急性胃肠炎，重者出现类似急性吸入中毒症状。		

	慢性中毒：神经衰弱综合症，周围神经病，皮肤损害。		
环境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		
第二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及性状：	无色或淡黄色易挥发液体，具有特殊臭味。		
熔点（℃）：	<-60	相对密度（水＝1）	0.75
闪点（℃）：	-50	相对密度（空气=1）	3.5
引燃温度（℃）：	415～530	爆炸上限％（V/V）：	6.0
沸点（℃）：	40～200	爆炸下限％（V/V）：	1.3
溶解性：	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易溶于脂肪。		
主要用途：	主要用作汽油机的燃料，用于橡胶、制鞋、印刷、制革、等行业，也可用作机械零件的去污剂		
第三部分 稳定性及化学活性			
稳定性：	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明火、高热。
禁配物：	强氧化剂	聚合危害：	不聚合
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四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_{50}：67000mg/kg（小鼠经口）（120 号溶剂汽油） LC_{50}：103000mg/m^3 小鼠，2 小时（小鼠吸入）（120 号溶剂汽油）		
急性中毒：	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和化学性肺炎。可致角膜溃疡、穿孔，甚至失明。皮肤接触致急性接触性皮炎或过敏性皮炎。急性经口中毒引起急性胃肠炎；重者出现类似急性吸入中毒症状。		
慢性中毒：	神经衰弱综合症，周围神经病，皮肤损害。		
刺激性：	人经眼：140ppm（8 小时），轻度刺激。		
最高容许浓度	300mg/m^3		

表 2-7 柴油的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

第一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 3.3 类高闪点 易燃液体	燃爆危险：	易燃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环境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		
第二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及性状：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用途	用作柴油机的燃料

闪点（℃）：	45~55	相对密度（水＝1）	0.85
自燃点（℃）：	257	爆炸上限％（V/V）：	4.5
沸点（℃）：	200～350	爆炸下限％（V/V）：	1.5
溶解性：	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易溶于脂肪。		
主要用途：	主要用作汽油机的燃料，用于橡胶、制鞋、印刷、制革、等行业，也可用作机械零件的去污剂。		
第三部分 稳定性及化学活性			
稳定性：	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明火、高热。
禁配物：	强氧化剂、卤素	聚合危害：	不聚合
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四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_{50}；LC_{50}		
急性中毒：	皮肤接触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		
慢性中毒：	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痛。		
刺激性：	具有刺激作用。		
最高容许浓度	目前无标准。		

6、主要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新增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来源
1	电	20 万 kWh	由市政电网供给
2	水①	596.96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注：①水的年消耗量主要包括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即地面清洗用水）。			

7、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园 G536 与天立路西北角，总用地面积约 2274m^2。该加油站正面朝南，站前为青春大道；东侧为天立路，厂区入口拟设置于东侧天立路方向，厂区出口拟设置于南侧青春大道方向。厂区西侧和北侧设置 2.2m 高不燃烧实体围墙。厂区主要由埋地储罐区、加油区、站房等组成。加油站道路采用水泥路面，车辆出入口分开设置，加油区设置 1 条双车道，2 条单车道，单车道宽均不小于 4m，双车道宽 9.8m，具体布置如下：

①加油区：加油区位于厂区中部，站房南面，罩棚下方北侧靠近站房方向设置 2 座独立加油岛，加油岛上设置 2 台四枪加油机；罩棚下方南侧设置 2 座独立加油岛，分别设置 2 台四枪加油机，总计 4 台加油机。

②站房：站房位于该加油站北侧，内拟设营业厅、值班室、发配电间、公共卫生间等。

③埋地储罐区：埋地储罐区拟设置于该加油站罩棚下方的行车道下方，设置 1 个 30m^3 95#双层 SF 汽油罐、1 个 30m^3 92#双层 SF 汽油罐和 2 个 30m^3 0#双层 SF 柴油罐。汽油罐与柴油罐的通气管分开设置，通气管沿罩棚立柱向上敷设，其管口高出罩棚顶面 2m 及以上。油罐区设有密闭式卸油口，拟采用油气回收系统。

④卸车区：卸车区设置在罩棚东侧，设置密闭卸油口、静电接地仪、消防器材箱和消防沙池。

⑤环保设施分布情况：危险废物暂存间（1 间）位于厂区东侧（消防器材箱）旁，占地面积 2m^2；隔油沉淀池（1 座）位于厂区东侧（卸油车位北侧），容积 4.5m^3，为钢筋混凝土隔油池；化粪池（1 座）位于厂区西北角（站房卫生间北侧），容积 1m^3，为三级化粪池。

站内设施之间的距离详见下表。

表2-9　加油站内安全设施的防火距离（m）

项目	距离（m）（括号内为柴油数值）	
	标准值	站区情况
埋地罐与埋地油罐	0.5	0.9
汽、柴油埋地油罐与站房	4（3）	6.3
汽、柴油罐与站区围墙	2（2）	20.9（16.1）
汽油罐与发配电间	1.5	7/11.3
汽、柴油通气管口与站区围墙	2（2）	20.7（13.5）
油品通气管管口与油品卸车点	3（2）	20.1（36.3）
汽油通气管管口与发配电间	3	5.5/8.5
汽、柴油通气管管口与站房	4（3.5）	5.5
油品卸车点与站房	5	18.9
油品卸车点与发配电间	1.5	18.9/20.5
加油机与站房	6（4）	5
加油机与发配电间	3	5.5/8.6

加油岛高度	0.15-0.2m	0.2
加油岛宽度	不应小于 1.2m	1.2
加油岛上的罩棚支柱距加油岛端部	不应小于 0.6m	0.8
罩棚有效高度	不应小于 4.5m	7.3
罩棚边缘与加油机的平面距离	不宜小于 2m	3.6

由上表可知，该加油站内设施之间的设计距离均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表 5.0.13-1 防火距离的要求。

项目具体布置详见附图 4。

8、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1）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8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依托厂区外现有用房设置。

（2）工作制度

本项目年工作天数 365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9、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来源于厂区南侧青春大道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

①员工生活用水

根据《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 388-2020）表 31 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的通用值为 38m^3/人·a，折合 152L/人·d（按每年工作日 250 天计），该办公楼用水包括办公室、食堂、浴室、锅炉、空调、集体宿舍和绿化等与机关服务有关的用水量，不包括对外服务的政务大厅等用水量。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本次评价厂区员工的生活用水定额参照办公楼通用值 30%计，即 45.6L/人·d。同时，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65 天，则营运期生活用水量为 0.3648m^3/d（133.152m^3/a）。

②顾客生活用水

项目 0#柴油年销售油量为 1000t，柴油相对密度（水=1）0.87~0.9，本次评价取 0.9，则 0#柴油年销售油量折合约为 1112 m^3/a。通常情况加柴油的车辆为货车，平均每辆货车加柴油量按 94L 计，则站内每日加油货车数额约为

33 辆；项目汽油（92#、95#）年销售油量为 1000t，汽油相对密度（水=1）0.70~0.79，本项目取 0.79，则汽油（92#、95#）年销售油量折合约为 1266m^3/a。通常情况下加汽油的车辆为汽车，平均每辆汽车加汽油量按 40L 计，则站内每日加油汽车数额约为 87 辆。因此，项目站内每日加油车辆数额共约为 120 辆。

该部分生活用水主要为加油站顾客如厕生活用水，用水定额按 4L/人次计；平均每辆车人数按 2 人计，则每日顾客人数约为 240 人；顾客如厕系数 0.3 计，则站内如厕顾客人数约为 72 人/日。由此可知，每日顾客生活用水量为 0.288m^3/d（105.12 m^3/a）。

综上，项目营运期生活用水量为 0.6528m^3/d（238.272 m^3/a）。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工艺用水，生产用水环节主要为厂区地面清洗用水。

③地面清洗用水

为了保持营运期加油站地面整洁干净，需定期对其进行清洗工作。本项目地面清洗用水每次按 2L/m^2 计，清洗面积约为 1000m^2，则地面清洗用水约 2m^3/次；清洗频次为每月 2 次，则用水量为 4m^3/月（48m^3/a）。

（2）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6528m^3/d（238.272 m^3/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2224m^3/d（190.6176m^3/a）。

②地面清洗废水

地面清洗用水量 48m^3/a，排污系数按 90%计，则产生量为 43.2m^3/a。

③初期雨水

项目运营期间，在降雨天气会产生一定的地面冲刷雨水，其中，项目露天区的初期雨水会含有一定的 SS 及石油类污染物。露天区前 15 分钟的冲刷废水（初期雨水）经回型集水沟收集引至隔油沉淀池预处理，通过厂区总排口进入青春大道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其产生量可按下述公式进行计算：

$$q=\frac{3920(1+0.68\lg P)}{(t+17)^{0.86}}$$

式中：q——暴雨强度，L/s·ha；

P——设计重现期，a；

t——设计降雨历时，min。

结合汨罗当地降雨特征，雨水设计重现期 P 取 2a；设计降雨历时 t 取 20min；计算可得，暴雨强度 q=211.60 L/s·ha。

参照《室外排水设计规范（2014 修改版）》（GB50014-2006），初期雨水流量计算公式为：

$$Q=\Psi fq$$

式中：

Q——雨水流量，L/s；

Ψ——径流系数，无量纲；

f——汇水面积，ha。

据资料，铺砌硬化路面径流系数Ψ取 0.9；项目罩棚面积（汇水）面积 f 为 561.6m^2（折合 0.056ha）；计算可得，项目雨水流量 Q=10.66L/s，初期雨水按前 15min 计算，折合 9.594 m^3/次。

废水处理措施及去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一并经厂区南侧污水排放口（共设 1 个）排入青春大道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最终汇入汨罗江。

同时，本项目厂区污水排口处的外排废水中各污染物均须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由于初期雨水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不宜计入水平衡总量，而纳入日常的监督管理。

项目营运期给排水情况详见下表，水平衡详见下图。

表 2-10　项目营运期给排水量计算表（单位：m^3/a）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量（新水）	损耗用水量	废水产生量
1	生活用水（包括员工和顾客）	238.272	47.6544	190.6176
2	地面清洗用水	48	4.8	43.2
总计（不含初期雨水）		286.272	52.4544	233.8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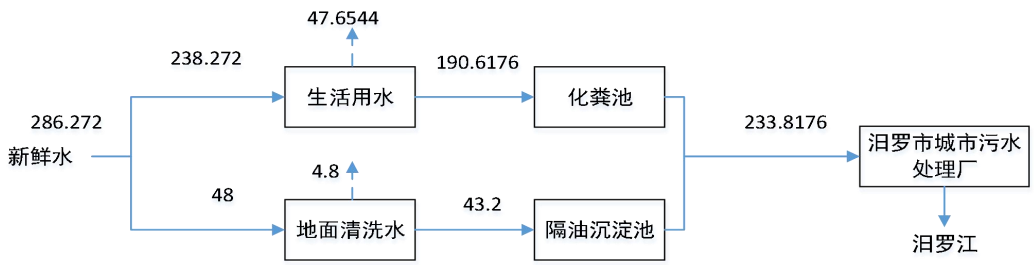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单位：m^3/a）

（3）供电

本项目用电设备为三级负荷，用电量不大，不设变压器。在站外的 380V 的公共用电线路上接入 380/220V 电源，在加油站发配电间内设 1 台配电箱，向每一用电点配电（放射式供电）。380/220V 配电系统采用 TN–S 接地保护系统。在发配电间内自备 1 台 3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以便在电网停电时备用，不设置柴油罐。

（4）防雷、防静电及接地

加油站站房及罩棚区建筑物防雷等级为二级。利用建筑物的钢筋作为防雷装置，沿屋面女儿墙明装热镀锌园钢作为接闪器，构造柱内钢筋作为引下线，基础内钢筋作接地体（综合接地体）。防静电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100 欧姆。

在进出建筑物处就近与防雷接地装置相连，并设置电涌保护器，在站内各分区点设置总等点位、局部等电位连接。油管、输油管线、加油机、潜油泵等金属工艺设备和汽车油罐车均作防静电接地。

低压配电系统的接地型式为 TN-C-S 系统。电气设备的保护接地，功能接地及建筑物的防雷接地采用共同接地装置的联合接地方式。总接地电阻不大于 4 欧姆。

建筑物内的电气装置做等电位联接（总等电位连接 MEB）及辅助等电位

联接（LEB）。电气装置内的 PE 保护线与接地干线，各种金属管路及建筑物的金属结构等互相连接。室内高度在 2.5m 以内的配电箱 PE 母排、电气装置的金属外壳及其它金属管道、金属窗框的金属框架等均进行等电位联接。

（5）消防工程

本项目加油站按《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的要求，每 2 台加油机拟设置 2 只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消防器材柜拟设置 2 只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4 块灭火毯，消防沙 2m^3。

另外，站房建筑根据其面积和耐火等级及功能配置 4 只 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地上摆设。配电室和发电间各配置 2 只 MT/7 二氧化碳灭火器。

表 2-11　消防设施拟配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5	4 具	加油区
2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T/7 二氧化碳灭火器	4 具	配电室、发电间
3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8	4 具	站房
4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MFT/ABC35	2 具	消防器材柜
5	消防沙		2m^3	卸油口旁
6	灭火毯	/	4 块	加油区

10、施工期

施工期 6 个月，拟于 2022 年 9 月开工，2023 年 2 月建成投产。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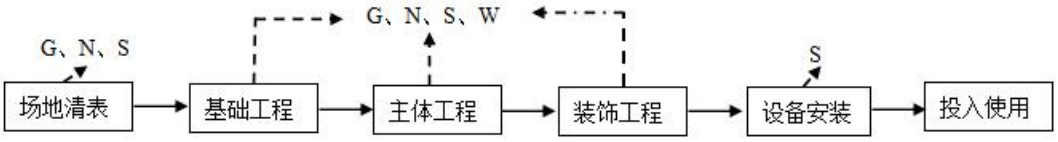

注：以上图中 W-废水，N-噪声，S-固体废物，G-废气。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装修废气、施工车辆及机械尾

气；噪声为场地清表、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产生的施工作业噪声、设备噪声；废水主要为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及装饰工程产生的泥浆废水；固体废物为场地清表、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及设备安装产生的建筑垃圾。

2、营运期工艺流程

项目成品油罐车来油先卸到储油罐中，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泵将油品由储油罐吸到加油机中，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加油，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本项目加油站的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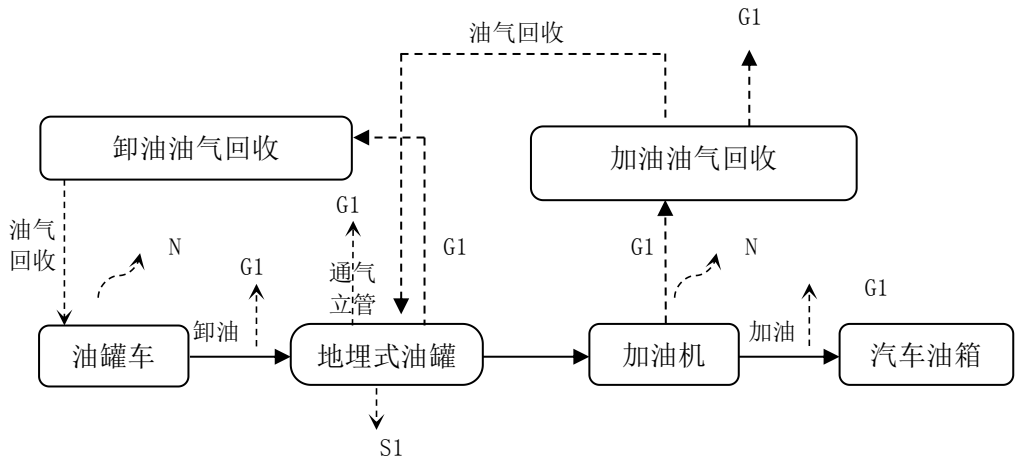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卸油：专用油罐车负责运送至本加油站。该站采用油罐车经连通软管与油罐卸油孔连通卸油的方式卸油。装满汽油、柴油的油槽车到达加油站罐区后，在油罐附近停稳熄火，先接好静电接地装置，待油罐车熄火并静止15min 后，将连通软管与油罐车的卸油口、储罐的进油口利用密闭快速接头连接好，经计量后准备接卸。卸油过程中产生卸油废气和设备噪声。卸油前，核对罐车与油罐中油品的品名、牌号是否一致，各项准备工作检查无误后，开始自流卸油。油品卸完后，拆卸油罐车连接端头，并将卸油管抬高使管内油料流入罐内并防止溅出，盖严罐口处的卸油帽，拆除静电接地装置，卸油完毕罐车静止 15min 后，发动油品罐车缓慢驶离罐区。

（2）储油：对油罐车送来的油品在相应的油罐内进行储存，储存时间为

5 至 7 天，从而保证加油站不会出现脱销现象。

（3）加油：加油采用潜油泵加油工艺，将油品从储油罐打出，经过加油机的计量器，再经加油枪加到汽车油箱中，加油过程中会产生加油废气及设备噪声。

（4）油气回收系统：

①卸油油气回收：汽油油罐车卸下一定数量的油品，就需吸入大致相等的气体补充到槽车内部，而加油站内的埋地油罐也因注入油品而向外排出一定数量的油气。本油站通过安装一根气相管线，将油槽车与汽油储罐连通，卸车过程中，油槽车内部的汽油通过卸车管线进入储罐，储罐的油气经过气相管线回油罐车内，完成密闭式卸油过程。回收到油罐车内的油气，可由油罐车带回油库后，再经油库安装的油气回收设施回收处理。

项目卸油油气回收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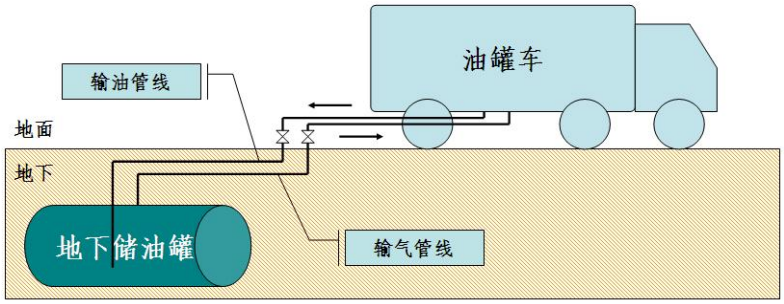

图 2-4　卸车油气回收示意图

②加油油气回收：加油箱口散溢的油气，通过经油气回收管线输送至储罐，实现加油与油气等体积置换。项目加油及油气回收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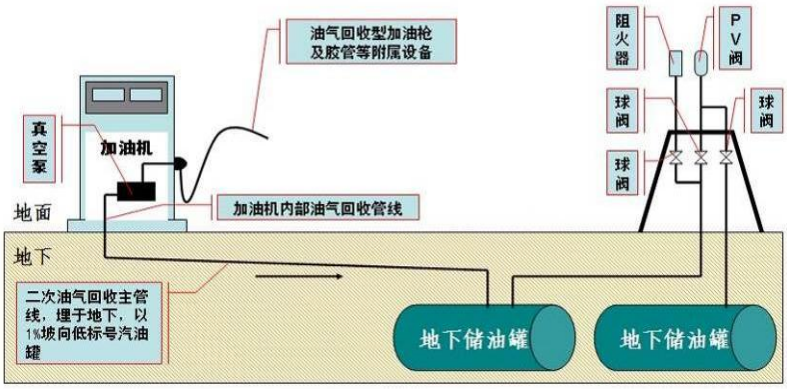

图2-5　加油油气回收示意图

	产污情况：本项目加油站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油气（非甲烷总烃）、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汽车尾气；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噪声主要为加油机油泵、加油车等运行噪声；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清罐油泥、废含油抹布和手套、隔油沉淀池废油泥、废滤芯。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G536 国道（青春大道）与天立路交叉处地块。项目选址为原湖南天立橡胶有限公司办公区，湖南天立橡胶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由于环保不达标被关停。 本次评价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委托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占地范围内油罐区位置进行了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3-7。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用地范围内监测点位处的各监测因子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土壤本底环境质量良好，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6.2.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规定；引用的数据为近 3 年的数据，满足引用要求。

根据汨罗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原汨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2020年空气质量现状公报的监测数据，其监测点位为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原汨罗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详见下表。

表 3-1　2020 年汨罗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监测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浓度	5.7	60	9.5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4	150	9.3	达标
NO_2	年平均浓度	15.88	40	39.7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42	80	52.5	达标
PM_{10}	年平均浓度	50.40	70	72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5	150	70	达标
$PM_{2.5}$	年平均浓度	29.88	35	85.4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62	75	82.7	达标
CO	年平均浓度	725.4	10000	7.25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达标
臭氧	年平均浓度	68.87	200	34.4	达标
	日最大 8h 第 90 百分位数	113	160	70.6	达标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可知：2020年汨罗市评价因子SO_2、NO_2、PM_{10}、$PM_{2.5}$、CO和O_3的年平均浓度及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2020年汨罗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特征因子环境现状

为进一步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湖南速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60000件PVC阴阳角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周边区域TVOC进行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为2020年6月18日~6月24日（7天），监测时段为8h平均值，监测点位为G1湖南天立橡胶有限公司车间（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北侧5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km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和不少于3天监测数据”的要求。因此，本次评价引用的环境空气补充监测结果能代表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具体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评价指标	监测因子
		TVOC（8小时均值）
G1（湖南天立橡胶有限公司车间，位于本项目北侧50m）	浓度范围（μg/m³）	95.4~139
	超标率（%）	0
	最大超标倍数	0
标准限值（μg/m³）		600

由表3-2可知，监测点位TVOC的现状监测浓度值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表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评价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本次环评引用汨罗江新市断面（上游）及汨罗江窑洲断面（下游）的常规监测数据，汨罗江新市断面与窑洲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监测时间为2020年，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

响类）》（试行）中“引用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因此，本次评价引用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能代表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①监测因子：pH、CODcr、BOD_5、氨氮、总磷、石油类，共 6 项。

②监测时间频次：汨罗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0 对汨罗江新市、窑州断面常规监测断面监测数据。

③评价标准：汨罗江新市断面与窑洲断面水质现状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④监测布点：汨罗江新市、窑州常规监测断面。

本项目地表水汨罗江监测断面的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监测数据统计（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断面								（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新市断面				窑州断面				
	监测值范围	标准指数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监测值范围	标准指数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pH 值	6.89-8.14	0.11-0.57	0	0	6.62-7.44	0.22-0.38	0	0	6~9
CODcr	8-19	0.4-0.95	0	0	6-13	0.3-0.65	0	0	≤20
BOD_5	2.2-2.5	0.55-0.625	0	0	2.0-2.4	0.5-0.6	0	0	≤4
氨氮	0.2-0.5	0.2-0.5	0	0	0.1-0.44	0.1-0.44	0	0	≤1.0
总磷	0.05-0.16	0.25-0.8	0	0	0.02-0.1	0.1-0.5	0	0	≤0.2
石油类	ND	/	/	/	ND	/	/	/	≤0.05

由上表可知，汨罗江新市断面与窑洲断面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 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汨罗江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明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厂区的厂界外周围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委托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仅对厂界四周声环境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4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7 月 25 日	54	43	65	55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4	45	70	55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1	45	65	55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3	45	65	55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南侧厂界的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其余厂界达到 3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油罐区采用地埋卧式双层油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属于“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次评价结合本项目特点、区域地下水流向及周边环保目标分布情况，在项目东侧合心村周边现有水井设置 1 处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留作背景值。因此，本次评价委托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对项目东侧合心村周边现有水井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5　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统计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指数	超标倍数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7 月 25 日	合心村现有水井	pH 值	6.6	0.8	0	6.5-8.5
		氨氮（以 N 计）	0.204	0.408	0	0.5
		硝酸盐（以 N 计）	0.961	0.048	0	20
		汞	ND	/	/	0.001
		砷	ND	/	/	0.01
		铅	ND	/	/	0.01
		铬（六价）	ND	/	/	0.05
		氟化物	ND	/	/	1.0
		溶解性总固体	114	0.114	0	1000
		耗氧量（以 O_2 计）	0.96	0.32	0	3.0
		苯	ND	/	/	10
		甲苯	ND	/	/	700
		石油类	ND	/	/	/

表 3-6　地下水化学类型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

检测项目	Na^+	K^+	Ca^{2+}	Mg^{2+}	CO_3^{2-}	HCO_3^-	Cl^-	SO_4^{2}
检测结果	6.50	0.96	4.18	2.11	ND	28	6.90	4.24

根据表 3-5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中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特征因子石油类未检出。表 3-6 监测结果仅作为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化学背景值，不参与现状评价，在参与检测的样品中潜水含水层中的 CO_3^{2-}未被检出，根据舒卡列夫分类法确定厂区潜水含水层地下水的类型为 HCO_3—Ca 型。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

5、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油罐区采用地埋卧式双层油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属于“存在土壤

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厂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结合本项目特点，在项目占地范围内油罐区位置设置 1 处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留作背景值。因此，本次评价委托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对项目油罐区位置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7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统计表（单位：mg/kg）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
7 月 25 日	项目油罐区用地	铜	24	18000	1,2,3-三氯丙烷	ND	0.5
		镍	28	900	氯乙烯	ND	0.43
		铅	32.6	800	苯	ND	4
		镉	0.71	65	氯苯	ND	270
		铬（六价）	ND	5.7	1,2-二氯苯	ND	560
		砷	11.8	60	1,4-二氯苯	ND	20
		汞	0.054	38	乙苯	ND	28
		四氯化碳	ND	2.8	苯乙烯	ND	1290
		氯仿	ND	0.9	甲苯	ND	1200
		氯甲烷	ND	37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ND	570
		1,1-二氯乙烷	ND	9	邻二甲苯	ND	640
		1,2-二氯乙烷	ND	5	硝基苯	ND	76
		1,1-二氯乙烯	ND	66	苯胺	ND	260
		顺-1,2-二氯乙烯	ND	596	2-氯酚	ND	2256
		反-1,2-二氯乙烯	ND	54	苯并[a]蒽	ND	15

		二氯甲烷	ND	616	苯并[a]芘	ND	1.5
		1,2-二氯丙烷	ND	5	苯并[b]荧蒽	ND	15
		1,1,1,2-四氯乙烷	ND	10	苯并[k]荧蒽	ND	151
		1,1,2,2-四氯乙烷	ND	6.8	䓛	ND	1293
		四氯乙烯	ND	53	二苯并[a,h]蒽	ND	1.5
		1,1,1-三氯乙烷	ND	840	茚并[1,2,3-cd]芘	ND	15
		1,1,2-三氯乙烷	ND	2.8	萘	ND	70
		三氯乙烯	ND	2.8	石油烃（C10-C40）	19	4500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监测点位的各监测因子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本底环境质量良好。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明确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G536 国道（青春大道）与天立路交叉处，即属于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工作。

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园区，土地利用率高，植被覆盖率较低。主要树种为绿化园林绿化，街道和空隙地的观赏树木和花草。区域内野生动物为城市主要常见动物。通过走访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内没有珍稀植物和动物。

<table>
<tr><td>环境保护目标</td><td>
<table>
<tr><td colspan="6">表 3-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td></tr>
<tr><td rowspan="2">环境要素</td><td rowspan="2">环保目标</td><td colspan="2">与厂区边界</td><td rowspan="2">功能/规模</td><td rowspan="2">保护级别</td></tr>
<tr><td>方位、距离</td><td>最近点坐标</td></tr>
<tr><td rowspan="7">大气环境</td><td>涟冲居民点</td><td>N，NW，350-500m</td><td>113.15023380，28.76302202</td><td>居住，约 30 户、100 人</td><td rowspan="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td></tr>
<tr><td>合心村三组居民点</td><td>SW，470-500m</td><td>113.14511274，28.75711949</td><td>居住，约 20 户、65 人</td></tr>
<tr><td>合心村十四组居民点</td><td>S，410-500m</td><td>113.14976186，28.75569590</td><td>居住，约 20 户、70 人</td></tr>
<tr><td>合心村十六组居民点</td><td>E，490-500m</td><td>113.15524364，28.75978569</td><td>居住，3 户，13 人</td></tr>
<tr><td>中科春天智慧美寓</td><td>NW，300-500m</td><td>113.139203585，28.763837722</td><td>居住，约 500 户，1600 人</td></tr>
<tr><td>中瑞状元府（规划建设）</td><td>W，330-500m</td><td>113.139310873，28.762560990</td><td>居住，约 750 户，2300 人</td></tr>
<tr><td colspan="6"></td></tr>
<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5">项目厂区边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
<tr><td>地表水环境</td><td colspan="5">汨罗江，渔业用水区，枯水期流量为 26.2m^3/s，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td></tr>
<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5">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所在区域已通自来水，并且厂区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
<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5">根据汨罗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明确本项目用地为加油站用地。同时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
<tr><td colspan="6">注：根据调查，项目东侧合心村原有的合心学校已于 2020 年拆除。</td></tr>
</table>
</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td><td>（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一并经厂区南侧污水排放口（共设 1 个）排入青春大道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最终汇入汨罗江。厂区污水排口处的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即两者较严标准限值）。</td></tr>
</table>

表 3-9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_{cr}	BOD_5	SS	氨氮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汨罗市城市污水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320	160	180	25	/
本项目执行标准限值（即两者较严标准限值）	6～9	320	160	180	25	20

（2）废气：项目加油站设有二次油气回收装置，其油气回收装置及油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厂区边界油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偶发性）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所示。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table>
<tr><th colspan="2">污染物</th><th>标准要求</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3">油气回收系统</td><td>密闭性检测</td><td>表 2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td><td rowspan="4">《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td></tr>
<tr><td>液阻</td><td>表 1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td></tr>
<tr><td>气液比</td><td></td></tr>
<tr><td colspan="2">企业边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NMHC）</td><td>1 小时平均浓度值≤4.0mg/m³</td></tr>
<tr><td colspan="2">其他废气</td><td>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d>执行标准</td></tr>
<tr><td colspan="2">颗粒物</td><td>1.0mg/m³</td><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r>
<tr><td colspan="2">SO_2</td><td>0.40mg/m³</td></tr>
<tr><td colspan="2">NO_X</td><td>0.12mg/m³</td></tr>
</table>

（3）噪声：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项目为F5265机动车燃油零售，建设项目行业类型为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属于商业经营活动，营运期厂界南侧（紧邻青春大道）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1中4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1中3类标准。

表3-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效声级 L_{Aeq}：dB(A)）

昼间	夜间	适用区域
70	55	项目影响到的区域

表3-1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效声级 L_{Aeq}：dB(A)）

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4	70	55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由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地面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然后一并经项目污水总排口排入青春大道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水污染总量控制因子为：CODcr、NH_3-N。

表3-13　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污染物	项目废水厂区排口排放量（t/a）	项目废水经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排放量（t/a）	建议控制指标（t/a）
COD_{Cr}	0.061	0.012	0.012
NH_3-N	0.005	0.001	0.001

（2）大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控制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

表 3-14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总量（t/a）	建议控制指标（t/a）
VOCs	0.47	0.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废气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装修废气、施工车辆及机械尾气。 （1）施工扬尘 扬尘主要来自地面开挖、场地清表等产生的扬尘，渣土堆放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由于施工尘土的含水量比较低，颗粒较小，属于易飞扬的物料，影响范围随风速的加大会扩大影响范围。扬尘量与施工现场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及施工季节有关，难以定量。 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以沙尘土为例，其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 微米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因此当尘粒大于 250 微米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根据现场施工季节的气候情况不同，其影响范围和方向也有所不同。 经工程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类比调查表明，一般距施工现场 150m 之外处基本不受影响。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场界周围 150m 范围之内无环境敏感点分布。同时，为防治本项目施工扬尘可能产生的环境空气污染，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封闭。主要路段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一般路段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围档底边封闭并设置防溢沉淀井，不得有泥浆外漏。 ②施工现场出入口道路实施混凝土硬化并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对驶出施工现场的机动车辆冲洗干净，方可上路。避免大风天气施工。 ③施工现场内道路、加工区实施混凝土硬化。硬化后的地面，不得有浮土、积土，裸露场地采取覆盖或绿化措施。 ④施工现场设置洒水降尘设施，安排专人定时洒水降尘。 ⑤施工现场土方开挖后尽快完成回填，不能及时回填的场地，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砂石等散体材料集中堆放并覆盖。

⑥建筑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清运，严禁高处抛洒。需要运输、处理的，按照市、县（区）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线路和要求，清运到指定的场所处理。

⑦建筑垃圾在 48 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须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档、覆盖等防尘措施。

⑧外脚手架应当设置悬挂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并保持严密整洁。

⑨施工现场使用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搅拌混凝土和砂浆采取封闭、降尘措施。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场地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措施可行。

（2）装修废气

本项目装修面积较小，且采用国家环保型装修材料，因此装修油漆废气产生较少，以无组织方式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车辆及机械尾气

施工车辆、挖土机等因燃油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烃类等污染物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但这种污染源较分散且为流动性，污染物排放量不大，表现为间歇性特征。因此，施工机械燃油废气影响是短期和局部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经洒水、覆盖等措施后可得到有效减少，其余各类废气由于产生时段分散且产生量少，均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污染物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且施工场地周边敏感点较少，废气经植被吸附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将不复存在。

二、废水

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均为当地居民，因此不考虑施工期生活污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生产废水。

施工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混凝土养护废水、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含有较高浓度的悬浮固体。施工废水如不进行处理，可能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

本项目施工废水经临时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对周围

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不同的阶段使用不同的机械设备，使施工现场产生具有强度较高、无规则、不连续等特点的噪声。其强度与施工机械的功率、工作状态等因素都有关。一些常用建筑机械的峰值噪声及随距离的衰减见表 4-1。

表 4-1　主要施工机械峰值噪声及其传播声级 （单位：dB(A)）

声源	声级	距离(m)					
		10	20	30	50	100	150
挖掘机	84	75	68	64	60	54	50
振捣机	80	71	64	60	56	50	46
电焊机	85	76	69	65	61	55	51
卡车	80	71	64	60	56	50	46

施工现场为多台机械同时作业，它们的声级将叠加，叠加的幅度随各机械声压级的差别而异。两个相同的声压级叠加，总声压级增加 3dB（A）。根据以上常用施工机械的噪声声压级范围，多台机械同时作业的声压级叠加值将增加 1～5dB（A）。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用地周围 50m 范围内的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由此表明，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同时，为了进一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①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放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②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施工机械。

③施工现场尽量减少超标设备的使用时间，提高工作效率。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将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 7:00 至 12:00，14:00 至 22:00 时，原则上禁止夜间施工，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休息时间（中午或节假日）作业。

④加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

	率的状态。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及运输路线沿线的居民影响较小。同时，随着施工的结果，施工期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也将结束。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不考虑生活垃圾。本项目施工期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全部回填，无弃方产生，无借方。因此，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建筑垃圾中可回收部分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由当地渣土办统一调运，即产即清，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施工期短，施工内容简单，通过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加油站油气（含卸油、储油、加油全过程）、汽车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 **污染源分析和源强核算：** （1）油气 ①储罐呼吸 储罐大呼吸损失是指油罐进行装油时所呼出的油蒸气而造成的油品蒸发损失。油罐进油时，由于油面逐渐升高，气体空间逐渐减小，罐内压力增大，当压力超过呼吸阀控制压力时，一定浓度的油蒸气开始从呼吸阀呼出，直到油罐停止收油。油罐在静止储存的情况下，随着外界气温、压力周期变化，罐内气体空间温度、油品蒸发速度、油气浓度和蒸汽压力也随之变化。这种排出油蒸气和吸入空气的过程造成的油气损失，叫小呼吸损失，主要出现在罐内液面无任何变化的情况，是非人为干扰的自然排放方式。由于柴油的蒸汽压太低，约为汽油蒸汽压的 0.0075 倍，因此其蒸发量不予考虑。 ②油罐车 油罐车卸油时，由于油罐车与地下油罐的液位不断变化，气体的吸入与呼出会对油品造成的一定挠动蒸发，另外随着油罐车油罐的液面下降，罐壁蒸发面积

扩大，外部的高气温也会对其罐壁和空间造成一定的蒸发。

③加油系统

加油作业损失主要指为车辆加油时，油品进入汽车油箱，油箱内的烃类气体被油品置换排入大气。

本项目设计在加油和卸油口各安装一套油气回收系统，汽油罐车在加油站装卸油料时，可将部分逃逸的气体用导管重新输送回油罐车里，完成油气循环卸油过程。回收到汽油罐车的油气，可由油罐车带回油库后再处理，这一系统实施后其回收率可达 90%。在汽车加油时，利用油枪上的特殊装置，将原本会由汽车油箱逸散于空气中的油气，经加油枪、抽气马达汇入油罐内，其回收的效率为 90%~95%不等（本项目取 90%）。

本项目年销售汽油 1000t，年销售柴油 1000t。根据《中国加油站 VOC 排放污染现状及控制》（环境科学第 27 卷第 8 期 2006 年 8 月），本项目设计安装二次油气回收装置，故加油站情况与北京地区的排放情况较为类似，其各阶段油气的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项目营运期油气（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一览表

油品种类	活动过程	通过量 t/a	产生系数 kg/t	产生量t/a	回收效率	排放量t/a
汽油	储罐呼吸损失	1000	0.16	0.160	/	0.160
	油罐车卸油过程损失		0.115	0.115	90%	0.012
	加油过程挥发		2.49	2.490	90%	0.249
	小计	/	/	2.765	/	0.421
柴油	储罐呼吸损失	1000	/	/	/	/
	油罐车卸油过程损失		0.00135	0.001	/	0.001
	加油过程挥发		0.048	0.048	/	0.048
	小计	/	/	0.049	/	0.049
合计		/	/	2.814	/	0.470

注：由于汽油油质轻，轻质组分多，所以汽油非甲烷总烃的挥发量较大，故需设置油气回收装置；而柴油挥发量小，所以柴油储油罐大小呼吸忽略不计，但柴油仍有油罐车卸油损失、汽车加油损失。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营运期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2.814t/a，排放量为 0.470t/a。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8760h，则运营期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0.054kg/h，为无组织形式排放。

（2）汽车尾气

项目加油车辆进出加油站时会排放一定量的汽车尾气，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x 和 THC。由于本项目加油车辆一般为尾气监测达标的车辆，车辆进出耗时行驶时间较短，进出汽车产生的尾气源强较小，加之汽车进出加油站的时间不确定，汽车尾气排放时间较为分散，且均为露天排放，扩散较快。因此，本项目加油车辆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3）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

本项目设置设 1 台 3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该发电机所采用轻质柴油（S≤0.001%）。柴油发电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_2、NOx，通过发电机自带的烟气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同时，本项目柴油发电机仅在停电时使用，使用频率较小，则柴油发电机废气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治理措施：

结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要求，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相关措施减少油气排放：

①卸油油气排放控制措施：项目卸油时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应小于 200mm；卸油和油气回收接口应安装 DN100mm 的截留阀、密封式快速接头和帽盖；连接软管应采用 DN100mm 的密封式快速接头与卸油车连接，卸油后连接软管内不能存留残油；所有油气管线排放口应按 GB50156 的要求设置压力/真空阀；连接排气管的地下管线应坡向油罐，坡度不应小于 1%，管线直径不小于 DN50mm。根据类比同类资料，油气回收装置对油气回收的效率约为 95%。

②储油油气排放控制措施：所有影响储油油气密闭性的部件，包括油气管线和所联系的阀门、快接头以及其它相关部件都应保证在小于 750Pa 时不漏气；埋

地油罐应采用电子式液位计，选择具有侧漏功能的电子式液位测量系统；应采用符合相关规定的溢油控制措施；项目油罐贮存时小呼吸产生油气，进入油气回收装置进行处理。

③加油油气排放控制：在加油站为汽车加油过程中，通过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进行密封收集；连接排气管的地下管线应坡向油罐，坡度不应小于 1%；加油站在油气管线覆土、地面硬化施工之前，应向管线内注入 10L 汽油并检测液阻；加油软管应配备拉断截止阀，加油时应防止溢油和滴油；油气回收系统供应商应向有关设计、管理和使用单位提供技术评估报告、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资料；应严格按规程操作和管理油气回收设施，定期检查、维护并记录备查；当汽车油箱油面达到自动停止加油高度时，不应再向油箱内加油。根据类比同类资料，油气回收装置对油气的回收效率约为 95%；在卸油管中安装防溢流阀，当油料达到设计液位时，防溢流阀自动关闭，避免油品继续进罐，防止油品溢出。

根据《常温常压吸收法油气回收装置的开发与应用》（江苏工业学院学报，2006.12）论文中的资料显示，油气回收装置的回收效率可达到 95%，经回收装置回收后的油气浓度在 0.67g/m^3-1.2g/m^3 之间。本次评价油气回收装置的回收效率按保守考虑，取值 90%。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及油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相关标准要求。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采取的油气回收系统严格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要求规范设置，其具体设置情况及可行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设置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名称	回收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汽油加油过程	非甲烷总烃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90%	是
汽油卸油过程	非甲烷总烃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90%	是

①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一级油气回收系统）是指将油罐车卸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进入油罐汽车罐内的系统。本项目采用密闭卸油系统，卸油时采用一级油气回收系统将油罐内的油气导入罐车内，可减少油罐收油时的大呼吸损失；同时采用平衡浸没式液下自流口自流卸料，使成品油自流到油罐内，可减少卸油时对成品油的扰动作用，降低储罐装料时的蒸发量，减少储罐装料损失。项目采用地埋式储油罐，由于该类罐密闭性较好，顶部有不小于 0.5m 的覆土，周围回填的沙子和细土厚度也不小于 0.3m，因此储油罐罐室内气温比较稳定，受大气环境稳定影响较小，可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延缓油品变质。

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级油气回收系统）是指将加汽油过程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进入埋地油罐内的系统。本项目加油机设有二级油气回收系统用于回收汽油加油过程产生的油气。当进行汽油加油操作时，通过真空泵抽吸，将油气经油气回收油枪、胶管及油气管线抽回至地下汽油储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本项目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属于可行技术。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从而发生非正常排放，一般 20min 内可以恢复正常。一般性事故的非正常排放概率约 2-3 年 1 次，为小概率事件。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油气回收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导致非甲烷总烃直接排放，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项目营运期油气（非正常工况）产排情况一览表

油品种类	活动过程	通过量 t/a	产生系数 kg/t	产生量t/a	回收效率	排放量t/a
汽油	储罐呼吸损失	1000	0.16	0.160	/	0.160
	油罐车卸油过程损失		0.115	0.115	0	0.115

	加油过程挥发		2.49	2.490	0	2.490
	小计	/	/	2.765	/	2.765
柴油	储罐呼吸损失	1000	/	/	/	/
	油罐车卸油过程损失		0.00135	0.001	/	0.001
	加油过程挥发		0.048	0.048	/	0.048
	小计	/	/	0.049	/	0.049
合计		/	/	2.814	/	2.814

非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有所增加。因此，非正常工况，本项目油气挥发对厂区周边环境影响程度会增加。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①建设单位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油气回收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②当发现油气回收装置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营运，待油气回收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

③定期对油气回收装置进行维护保养，以减少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④建立油气回收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 1249-2022）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6 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回收立管	液阻、密闭性	1次/年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加油枪喷管	气液比	1次/年	

二、废水

污染源强：

经核实，本项目加油站红线范围内不设置洗车区，营运期不会产生洗车废水。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包括员工生活用水和顾客生活用水。根据前述给排水分析内容，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04m^3/d（548.96m^3/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32m^3/d（439.168m^3/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进入青春大道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及相应的浓度和产生量详见下表。

表 4-7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排情况

生活污水		废水量（m^3/a）	COD	BOD_5	SS	氨氮
处理前	浓度（mg/L）	190.6176	350	200	250	30
	产生量（t/a）		0.067	0.038	0.048	0.006
化粪池处理后	浓度（mg/L）		320	160	180	25
	排放量（t/a）		0.061	0.030	0.034	0.005

（2）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洗废水。本项目地面清洗用水每次按 2L/m^2 计，清洗面积约为 1000m^2，则地面清洗用水约 2m^3/次；清洗频次为每月 2 次，则用水量为 4m^3/月（48m^3/a）。排污系数按 90%计，则地面清洗废水的产生量为 43.2m^3/a。

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进入青春大道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项目地面清洗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及相应的浓度和产生量详见下表。

表 4-8　项目营运期地面清洗废水及其污染物产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		废水量（m^3/a）	石油类	SS
处理前	浓度（mg/L）	43.2	30	250
	产生量（t/a）		0.001	0.011

隔油沉淀池处理后	浓度（mg/L）		20	180
	排放量（t/a）		0.001	0.008

（3）初期雨水

项目运营期间，在降雨天气会产生一定的地面冲刷雨水，其中，项目加油站露天区的初期雨水会含有一定的 SS 及石油类污染物。项目加油站露天区前 15 分钟的冲刷废水（初期雨水）经回型集水沟收集引至隔油沉淀池预处理，通过厂区总排口进入青春大道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根据前述给排水分析内容，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9.594 m^3/次。

项目初期雨水中的主要污染物及相应的浓度和产生量详见下表。

表 4-9　项目营运期初期雨水及其污染物产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		废水量（m^3/次）	石油类	SS
处理前	浓度（mg/L）	9.594	30	250
	产生量（t/次）		0.0003	0.0024
隔油沉淀池处理后	浓度（mg/L）		20	180
	排放量（t/次）		0.0002	0.0017

废水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一并经厂区南侧污水排放口（共设 1 个）排入青春大道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最终汇入汨罗江。

处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隔油沉淀池是利用废水中悬浮物和水的比重不同而达到分离的目的。隔油池的构造多采用平流式，含油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由集油管或设置在池面的刮油机推送到集油管中流入脱水罐。在隔油池中沉淀下来的重油及其他杂质，积聚到池底污泥斗中，通过排泥管进入污泥管中。经过隔油处理的废水经过后续沉淀处理，可去除悬浮物。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生产废水、污染雨水”采用隔油预处理是可行技术。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采用隔油池预处理后，经青春大道市政污水管网进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汇入汨罗江，属于可行技术。

废水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坐落在城郊乡百丈村，占地 70 亩。项目设计总规模为 10 万吨/天，建设规模为 5 万 m^3/天，其工程服务范围为汨罗市城区及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的生活生产废水，近期服务人口约 20 万人。主体工艺采用氧化沟/改良 AAO 工艺，深度处理采用沉淀+深床过滤+次氯酸钠消毒工艺，现行实际处理量为 2.2 万 m^3/天，故其处理余量为 2.8 万 m^3/d。目前，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且出水水质能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地面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一起接入青春大道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G536 国道（青春大道）与天立路交叉处，属于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区域市政管网已建设完备，项目外排废水可顺利通过青春大道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1.32m^3/d，仅占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的 0.00264%，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47%，占污水处理厂排放负荷的比例很小。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污染物浓度较低，水质较为简单，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 320mg/L、BOD_5 160mg/L、SS 180mg/L、NH_3-N 25mg/L、石油类 20 mg/L），不会对受纳的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生物处理工艺产生毒害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水型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详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石油类 SS 等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01	隔油沉淀池	隔油+沉淀	DW001	符合	企业总排口
2	生活污水	CODcr、BOD_5、SS、NH_3-N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02	化粪池	厌氧（化粪池）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详见下表。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mg/L）
1	DW001	113.1435501 76	28.76237750 5	482.368	汨罗江	连续排放	全天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_5	10
									NH_3-N	5（8）
									SS	2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生活污水）	COD	320	0.1671	0.061
		BOD_5	160	0.0822	0.030
		NH_3-N	25	0.0137	0.005
		SS	180	0.0932	0.034
2	DW001（地面清洗废水）	石油类	20	0.0027	0.001
		SS	180	0.0219	0.00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61
		BOD_5			0.030
		SS			0.042
		NH_3-N			0.005
		石油类			0.001

注：统计数据未考虑初期雨水。

监测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共同经厂区总排口进入青春大道市政污水管网。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 1249-2022）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3　营运期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废水	厂区排口（DW001）	每年一次	COD_{cr}、BOD_5、NH_3-N、SS、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即两者较严标准限值）

三、噪声

（1）噪声污染源及污染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潜油泵、加油机、备用柴油发电机以及机动车辆等机械设备运行时排放的噪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情况，同时参考同类型项目，污染源强一般在 60~80dB（A）之间。

由于备用柴油发电机仅在停电时使用，使用频率较小，且通过设备优化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备用柴油发电机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作定量分析。项目加油站进出车辆具有不确定性，通过加强管理、车辆减速和禁止鸣笛等降噪措施后，车辆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作定量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4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单台噪声	数量（台）	降噪措施	降噪后噪声值	排放特点
1	潜油泵	75~80	4	位于地下，降噪量约 15dB（A）	60-65	间歇性
2	加油机	60~70	4	选用低噪声设备，降噪量约 5dB（A）	55~65	间歇性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与厂区边界距离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5　噪声源与厂区边界距离情况一览表（单位：m）

名称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潜油泵（1#）	33	40	36	29
潜油泵（2#）	30	44	42	29
潜油泵（3#）	24	45	47	28
潜油泵（4#）	22	44	49	28
加油机（1#）	50	14	34	52
加油机（2#）	40	15	39	52
加油机（3#）	19	20	60	51
加油机（4#）	14	18	68	51
注：对自西至东依次布置的潜油泵和加油机进行编号，分别为 1#、2#、3#、4#。				

（2）噪声达标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区边界外 3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为此，本

次环评采用工业噪声点声源预测计算模式，仅对设备运行噪声对厂界四周噪声的贡献值进行预测。并且，本项目厂区内各设备的噪声源满足声源中心到预测点之间的距离超过声源最大几何尺寸 2 倍的点声源条件。为此，本次评价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

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6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厂界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46.16	65	55	达标	达标
厂界南	46.99	70	55	达标	达标
厂界西	44.06	65	55	达标	达标
厂界北	41.4	65	55	达标	达标
注：厂界南面（紧邻青春大道）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表 1 中 3 类标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南面的昼间噪声贡献值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西及北面昼间噪声贡献值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对厂界四周及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3）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7　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	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每季度一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中的 3、4 类标准
注：每天运行 24h，三班制。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生活垃圾产生定额按 0.5kg/人·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kg/d（1.46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危险废物

①隔油沉淀池废油泥

本项目设有隔油沉淀池对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进行预处理，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类比同类型项目，项目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中含油类物质较少，隔油沉淀池大概每年清理一次，废油泥产生量约为 0.4kg/a。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0-08）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收集于包装桶内，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②清罐油泥

根据建设单位以往加油站运行经验，储油罐每 3 年清洗一次，使用干洗方式进行清理，不产生清洗废水。根据油罐体积大小，预计油罐油泥产生体积不大于 5‰，即小于 0.6m^3，约 0.72t/次。油罐清理油泥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HW08（900-221-08）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清罐油泥经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③废含油抹布、手套

项目运营过程中如遇设备检修产生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其产生量约为 5 kg/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含油废抹布、手套收集于包装桶内，暂存危险废物临时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④废滤芯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需要定期更换加油机中的滤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

料，每个加油机配 1 个滤芯，滤芯约每年更换一次，单个废滤芯约 0.5kg，则废滤芯产生量为 2kg/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滤芯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机油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运营过程中，设备维修保养不涉及到机油。因此，项目无废机油和废机油桶产生。

综上，本项目各类固废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8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去向

序号	名称	属性	分类编号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46t/a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隔油沉淀池废油泥	危险废物	HW08（900-210-08）	0.4kg/a	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3	清罐油泥		HW08（900-221-08）	0.72t/次（3 年）	
4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900-041-49）	5 kg/a	
5	废滤芯		HW49（900-041-49）	2kg/a	

危险废物暂存间相关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间，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项目厂区内，依托现有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临时存放，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

①暂存间必须符合《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危废暂存间应防风、防雨、防渗、防漏，并且必须有符合要求的标志。

②各类危险废物应分别存放，危险废物不可采用散装形式贮存。

③固废暂存间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

④暂存间要有排水设施。

⑤暂存间要符合消防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容器必须设置明显识别标签，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征。

⑥包装容器、包装方法、衬垫物应符合要求，经常检查包装、储存容器（罐、桶）是否完好，无破损，搬运危废桶、袋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⑦据危废的种类，危废收集后要及时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尽量减少在厂内的暂存时间，以减少暂存风险。

所有危废全部进行密封保存，然后放入危废暂存间储存，贮存时间较短，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所有危险废物密封保存有效的减少了废气的挥发。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有效、安全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可能存在对地下水、土壤的主要污染方式是渗入型污染，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包括：储罐区、隔油沉淀池、危废间、卸油、加油过程等的跑、冒、滴、漏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针对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1）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等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分区防控措施

一般情况下，防控措施应以水平防渗为主，已颁布污染控制国家标准或防渗技术规范的行业，水平防渗技术要求按照相应标准或规范执行。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控分区详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控分区一览表

<table>
<tr><th>序号</th><th>污染防控分区</th><th>生产处置单元名称</th><th>污染防控区域及部位</th><th colspan="2">防渗要求</th></tr>
<tr><td>1</td><td>简单防渗区</td><td>厂区地面</td><td>地面</td><td colspan="2">一般地面硬化</td></tr>
<tr><td>2</td><td>一般防渗区</td><td>化粪池</td><td>地面</td><td>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td><td rowspan="2">地面防渗层可采用粘土高、密抗度渗聚混乙凝烯土、（HDPE）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防渗材性料能。</td></tr>
<tr><td>3</td><td>重点防渗区</td><td>储罐区、加油区、隔油沉淀池、危废间等</td><td>地面</td><td>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9}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td></tr>
</table>

（3）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跟踪监测的目的是通过定期对项目周边的地下水中的石油类物质的监测过程，从而掌握环境中石油类物质含量的变化，进而观察本项目是否出现储罐漏油事故的发生。

跟踪监测点布设：设置 1 个地下水监测井（依托项目周边现有的地下水井）。

监测频率：每年监测一次。

监测项目：石油类。

监测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上述监测结果应按项目有关规定及时建立档案，对于常规监测数据应进行公开，特别是对项目所在区域附近的居民进行公开。满足法律中关于知情权的要求。如发现异常或发生事故，加密监测频次，并分析污染原因，确定泄露污染源，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六、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认为破坏和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和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汽油、柴油和危险废物。类比同类工程并结合本项目的生产设计，项目涉及风险的生产系统主要包括卸油系统（卸油口及其配套设备）、储油系统（即油罐区）、加油系统（即加油机及其配套设备）。

（2）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详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

序号	储存单元	危险化学品名称	设计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
1	SF 双层埋地储罐	92#汽油	22.5	2500	0.00900
2		95#汽油	22.5	2500	0.00900
3		柴油	51	2500	0.02040
4	备用柴油发电机	柴油	0.068	2500	0.00003
5	危废间	危险废物	0.2474	100	0.00247
合计					0.04090

根据上表的计算结果，本项目 Q 值小于 1，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3）简单分析内容表

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简单分析只要求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详见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天立加油站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G536 国道（青春大道）与天立路交叉处			
地理坐标	经度	113°8′37.942″	纬度	28°45′45.79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①本项目经营的汽油、柴油均属于油类物质类危险物质。汽油、柴油均采用地埋式双层油罐，最大存储量为 120m^3，位于厂区中部。 ②项目产生的清罐油泥、隔油池废油泥等危险废物属于风险物质，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0.2474t/a，位于厂区东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加油站着火或爆炸、油品溢出以及油罐事故泄漏。油品泄漏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不利影响；火灾爆炸导致大气污染并产生洗消废水，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使用双层储罐，并安装高液位报警仪，各类管道、阀门、紧固件须满足相关设计要求； ②设置醒目的防火、禁止吸烟及明火标志。从业人员应委托专业部门或本部门内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③厂内设截流沟； ④做好厂内防雷、防静电措施，配备相应消防设施； ⑤设置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每天定期检查储罐、生产装置运行安全情况。⑥在卸油管中安装防溢流阀，在加油软管应配备拉断截止阀。 ⑦及时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1，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建设单位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在环境可控范围。				

（4）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项目加油站因油品泄漏、火灾、爆炸等原因易引发次生环境事件，建设单位主要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总图布置及建筑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相关规范以及国家制定的相关最新规范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并采用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的设备。加油站所有设备、管线均应做防雷、

防静电接地；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器、消防自控设施；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当地的环境特征，设计防火防爆系统。

②工艺技术及自动控制安全防范措施：对油罐及设备管道要经常进行维护保养，防止泄漏；设立紧急关断系统。在管线进出站等处设置紧急切断阀，对一些明显故障实施紧急切断。储油罐采用双层罐，储油罐外部做防腐处理，罐内做防渗油处理。油罐区内的空间应采用中性沙回填，上部应采取防止雨水、地表水和外部泄漏油品渗入的措施。卸油口设置防油堤，油罐区地面、卸油口及输油管线全部做防腐防渗处理，埋地加油管道采用双层管道。

③消防、防雷与防静电：站区应设置专用报警电话。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包括一定数量的防毒面具，一定数量的手提式二氧化碳和干粉灭火器，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整个站区范围设置为“防火禁区”，规定进入库区后，严禁携带火种，严禁烟火、严禁接打电话。油罐区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和接地保护。

④管理防范措施：在管理方面要有一系列详细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有效的安全管理组织，确保各种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能在各个环节上得到充分落实，并能有所改进与提高。

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预案内容进行定期演练。

若站区发生火灾等次生环境事件，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应急处置措施：

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如遇发生大规模火灾爆炸事件，应立即撤离并及时向当地消防队报警，同时向汨罗环保分局及相关部门报告，请求支援；

<卸油作业起火应急处置措施>：

①操作井起火：利用消防沙覆盖，干粉灭火器从上风处进行灭火；

②卸油胶管处起火：利用消防沙、干粉灭火器从上风处进行灭火；

③运油罐车计量口起火：利用消防沙覆盖，干粉灭火器从上风向处灭火；

④流淌地面起火：利用消防沙进行围堵，干粉灭火器从上风向处灭火；

<加油车辆起火应急处置措施>：

	①直接用灭火器对着起火点进行喷射灭火； ②若油品流淌地面起火，利用消防沙围堵、干粉灭火器从上风处进行灭火； ③在可能的情况下，将着火车辆驶离或推出站区再做处理； <加油机起火应急处置措施>： ①直接用灭火器对着火点进行喷射灭火； ②若油品流淌地面起火，利用消防沙进行围堵，干粉灭火器从上风处进行灭火； <油罐起火应急处置措施>： 先用灭火器对准油罐口将大火扑灭，再用灭火毯覆盖油罐口； <注意事项>： ①现场严禁烟火，严禁无关人员靠近事故现场； ②火灾控制后，及时清理现场泄漏油品及沾附油污的应急处置材料；应急材料在应急结束后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③灭火过程中要时刻注意新的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同时应及时关闭雨水排口阀门。 ④灭火过程中产生少量消防废水后，在及时关闭雨水排口的前提下，通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进入下游的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禁止事故消防废水未经任何处理措施直接通过雨水排口外排。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内容
要素</th><th>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卸油、油罐储存、加油</td><td>非甲烷总烃</td><td>SF 双层埋地储罐；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定期进行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液阻、和气液比的检测</td><td>《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td></tr>
<tr><td>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td><td>烟尘、SO_2、NOx</td><td>发电机自带的烟气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
<tr><td>运输车辆</td><td>HC、CO、NOx</td><td>加强绿化、通风</td></tr>
<tr><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td><td>生活污水</td><td>COD_{cr}、BOD_5、NH_3-N、SS</td><td>化粪池</td><td rowspan="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即两者较严标准限值）</td></tr>
<tr><td>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td><td>石油类、SS</td><td>隔油沉淀池</td></tr>
<tr><td>声环境</td><td>设备和进出车辆噪声</td><td colspan="2">采取埋地储罐，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车辆减速、禁止鸣笛等措施</td><td>《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中 3、4 类标准</td></tr>
<tr><td rowspan="2">固体废物</td><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收集桶</td><td>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td></tr>
<tr><td colspan="2">隔油沉淀池废油泥、清罐油泥、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滤芯</td><td>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东部，占地面积 $2m^2$）</td><td>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①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泄露情况，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末端控制：主要包括场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将储罐区、加油岛、隔油沉淀池、危废间等作为重点防渗区，化粪池作为一般防渗区，厂区地面等其他区域作为简单防渗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措施有区别的防渗原则。
③应急响应：一旦发现地下水、土壤污染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土壤污染，并进行治理修复。</td></tr>
</table>

	④跟踪监测：依托项目周边现有的地下水井作为地下水跟踪监测井，主要监测项目为石油类，监测频次为每年一次。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储罐区防渗及围堰、防火墙、消防设施、液位仪、泄漏报警器、电视监控系统、截流沟、拉断截止阀、防溢流阀等。同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进行危险固废暂存间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设计，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日常管理与运输。设立应急组织机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	①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生态环境部令 2019 第 11 号），本项目属于“四十二、零售业 52”中“100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526”，对于位于城市建成区的加油站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相关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在本项目建设竣工之后编制或者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

六、结论

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岳阳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符合岳阳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区域环境质量较好。项目拟采取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境风险防控等措施可行，废水、废气、噪声均可以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得到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可控，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建设单位在采取本评价所述措施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污染控制和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的情况下，从环保的角度来说，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	0	0	0
	SO_2	0	0	0	0	0	0	0
	NOx	0	0	0	0	0	0	0
	VOCs（非甲烷总烃）	0	0	0	0.470t/a	0	0.470t/a	+0.470t/a
废水	COD_{cr}	0	0	0	0.061t/a	0	0.061t/a	+0.061t/a
	BOD_5	0	0	0	0.030t/a	0	0.030t/a	+0.030t/a
	NH_3-N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SS	0	0	0	0.042t/a	0	0.042t/a	+0.042t/a
	石油类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危险废物	隔油沉淀池废油泥	0	0	0	0.4kg/a	0	0.4kg/a	+0.4kg/a
	清罐油泥	0	0	0	0.72t/次（3 年）	0	0.72t/次（3 年）	+0.72t/次（3 年）
	废含油抹布、手套	0	0	0	5 kg/a	0	5 kg/a	+5 kg/a
	废滤芯	0	0	0	2kg/a	0	2kg/a	+2kg/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46t/a	0	1.46t/a	+1.4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7H133B81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汨罗市湘兴能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汤建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天立路西侧办公楼三楼301-303室

登记机关 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岳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207-430600-04-01-160336，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汨罗市湘兴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天立路		
	法人代表	汤建风	联系电话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项目名称	汨罗市湘兴能源有限公司天立加油站			
建设地点（起止路线）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G536 国道(青春大道)与天立路交叉处			
建设规模	总用地面积为 2274 平方米，其中:站房面积 138．0 平方米，钢架罩棚面积：536．3 平方米，储油罐 4 个，加油机 4 台，加油枪 16 把，按规划要求设计，并新建围墙、道路、给排水、供用电、绿化等公用设施。			
主要建设内容	总用地面积为 2274 平方米，其中:站房面积 138．0 平方米，钢架罩棚面积：536．3 平方米，储油罐 4 个，加油机 4 台，加油枪 16 把，按规划要求设计，并新建围墙、道路、给排水、供用电、绿化等公用设施。			
项目总投资（单位：万元）	1756.00			
计划开工时间	2022-07	建设期限 5 个月		

2022 年 7 月 1 日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专用章

建设用地规划审批单

字第　　号

建设单位	汨罗市湘兴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汨罗市湘兴能源有限公司天立加油站		
项目性质	新　建		
年度计划批文	项目代码：2207-430600-04-01-160336		
建设规模(m²)	计容建筑总面积不高于1137	用地面积(m²)	2274
用地位置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园 G536 与天立路西北角（用地界线详见红线图）		
审定意见	1、同意在红线内按规划要求用地。 2、用地性质：加油站用地。 3、主要技术指标：规划容积率≤0.5，建筑密度≤35%。 4、出入口：G536、天立路。 5、退界要求：营业站房南边退 G536 道路红线不少于 20 米，东边退天立路道路红线不少于 10 米，罩棚退 G536 道路红线不少于 8 米，北边、西边依据建筑高度按相关规范要求退让。 6、市政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要求：地块内配置消防栓、环卫等设施，配套设施应与项目主体同时竣工。		
核发许可证编号			
核发许可证日期	2022 年　　月　　日		

遵守事项：一、本单和标明建设用地具体界限的附图是“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必备配套文件，联用方可具法律效力。

二、未经发证机关同意，本单的有关规定不得变更。

三、本单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二年，逾期未经批准延期，本单自动失效。

汨罗市湘兴能源有限公司天立加油站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3183.229-416.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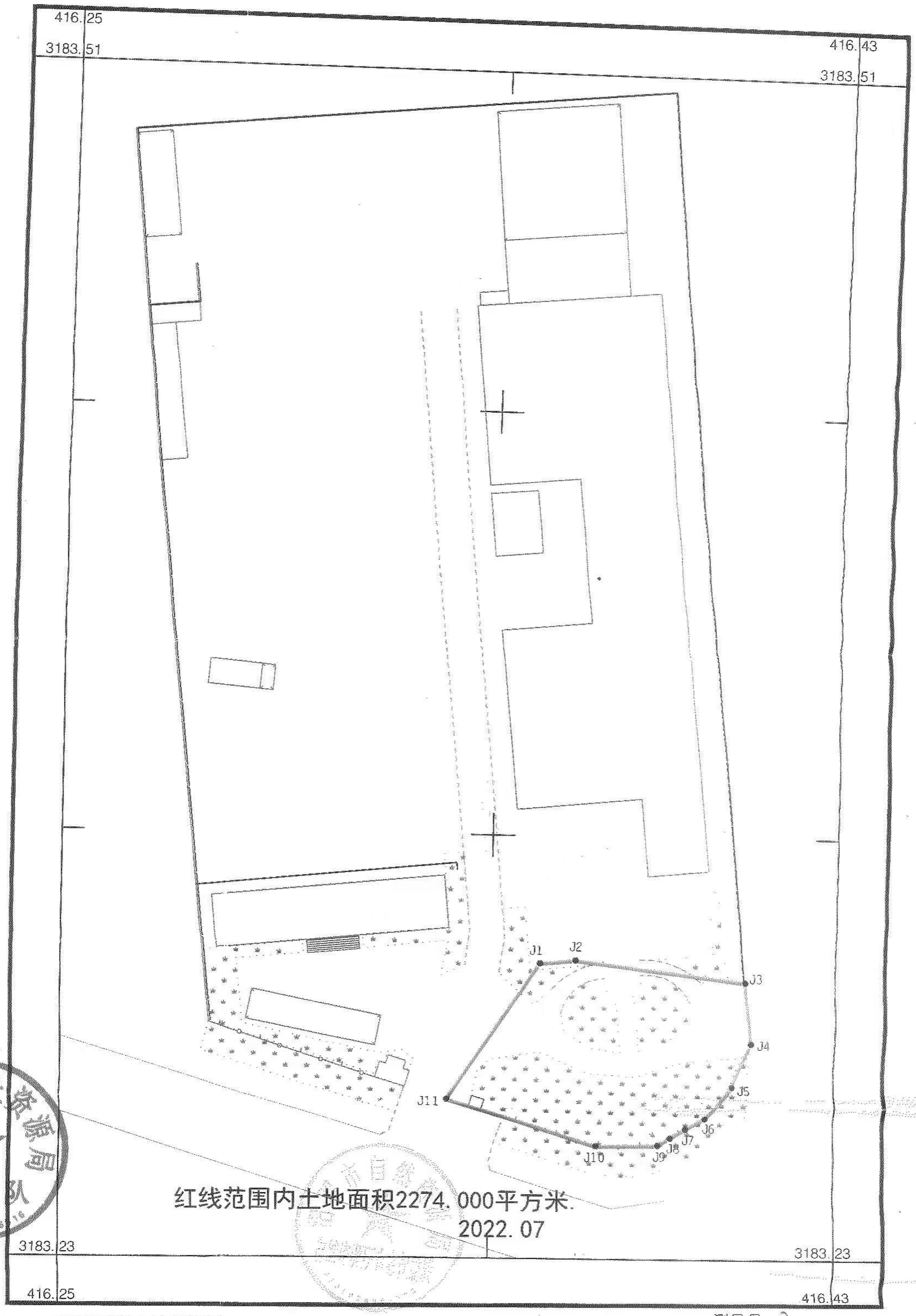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1996年图式
2022年03月

1:1000

测量员：
绘图员：
检查员：

汨罗市国土资源局测绘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2022-05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汨罗市自然资源局

日 期 2022年7月5日

用地单位	汨罗市湘兴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汨罗市湘兴能源有限公司天立加油站
批准用地机关	汨罗市自然资源局
批准用地文号	汨土网挂[2022]17号
用地位置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园G536与天立路西北角
用地面积	2274平方米
土地用途	加油站用地
建设规模	计容建筑总面积不高于1137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公开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建设用地规划审批单
证件有效期两年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汨罗市自然资源局

编号：2022J040

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4306812022B00433），汨罗市湘兴能源有限公司取得了宗地编号为汨土网挂（2022）17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汨罗市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7月11日已将该宗地实际交付给汨罗市湘兴能源有限公司，汨罗市湘兴能源有限公司同意接受。

本确认书一式贰份，汨罗市自然资源局执壹份，汨罗市湘兴能源有限公司执壹份。

特此确认。

交地方：汨罗市自然资源局

受让方：汨罗市湘兴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1日

签收人：[illegible]　　签收日期：2022年7月11日

注：若无电子监管号，则为合同号

电子监管号：4306812022B0043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编号：430681202202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汨罗市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汨罗市归义镇楚天路；

邮政编码：414400；

电话：0730-5183390 转 8013；

传真：0730-5183390；

开户银行：/；

账号：/。

受让人：汨罗市湘兴能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汨罗市新市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天立路西侧办公楼三楼 301-303 室；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汨土网挂（2022）17 号 ，宗地总面积大写 贰仟贰佰柒拾肆 平方米（小写 2274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 贰仟贰佰柒拾肆 平方米（小写 2274 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园

G536与天立路西北角。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___/____；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__/__为上界限，以__/__为下界限，高差为___/____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 零售商业用地（加油站用地）_____。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2022年10月25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二）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场地平整达到_____/_____；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_____/_____；

（二）现状土地条件 已完成征地拆迁后的现状土地 。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40年，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伍拾陆万 元（小写 14560000 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陆仟肆佰零贰点捌壹 元（小写 6402.81 元）。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壹万贰仟 元（小写 2912000 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 （一） 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即 2022 年 7 月 22 日前），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 / 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第十一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三章　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开发投资强度按本条第___/___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万元（小写/_____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___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非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承诺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开发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万元（小写_____/_____万元）。

第十三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见附件3）。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_____/_____;

附属建筑物性质_____/_____;

计容建筑总面积____不超过 1137____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 0.50 不低于____/____;

建筑限高不高于____/____不低于__/__;

建筑密度不高于__35%____不低于___/____;

绿地率不高于____/____不低于___/____;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__详见附件三《用地规划条件》__。

第十四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配套按本条第___/_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__/__%,即不超过___/__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__/____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住宅项目建设,根据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建设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住宅建设总套数不少于_/_套。其中,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住房套数不少于__/__套,住宅建设套型要求为/_____。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占宗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_/_%。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配套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等政府保障性住房,受让人同意建成后按本项下第__/_种方式履行:

1. 移交给政府;

2. 由政府回购;

3. 按政府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销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4. _____/_____。

第十五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同步修建下列工程配套项目，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_____/_____

第十六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3 年 4 月 24 日之前开工，在 2025 年 4 月 23 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 (一) 项规定办理:

（一）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者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__(一)__项约定履行：

（一）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7 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 ‰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

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 ‰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 ‰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

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地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 / ‰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第三十七条 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1 ‰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 60 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二）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 汨罗市 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

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 贰拾伍 页整，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出让人 壹 份，受让人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章 土地供后监管（补充条款）

第四十七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3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湘政发[2011]42号）等规定以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四十五条的约定订立本合同附件。

第四十八条 受让人依法取得本合同下的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后，应将出让方提供的建设用地项目公示内容制作成公示牌，公示牌的尺寸为 1.5×1.2 米，悬挂于建设工地的显要位置，时间为开工到竣工。

第四十九条 受让人在合同规定的的开工日期内向出让方提出建设项目动工开发申请，并委托有测绘资质的机构按照合同的宗地平面界址图进行定桩放线。出让方指定所在地自然资源所现场核查。

第五十条 在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项目竣工后，应在三个月内向出让方提出建设项目竣工申报。由出让方组织所在地自然资源所专人指定现场核查评审。

附件 1

出让宗地平面界址图

界
址
图
粘
贴
线

比例尺：1：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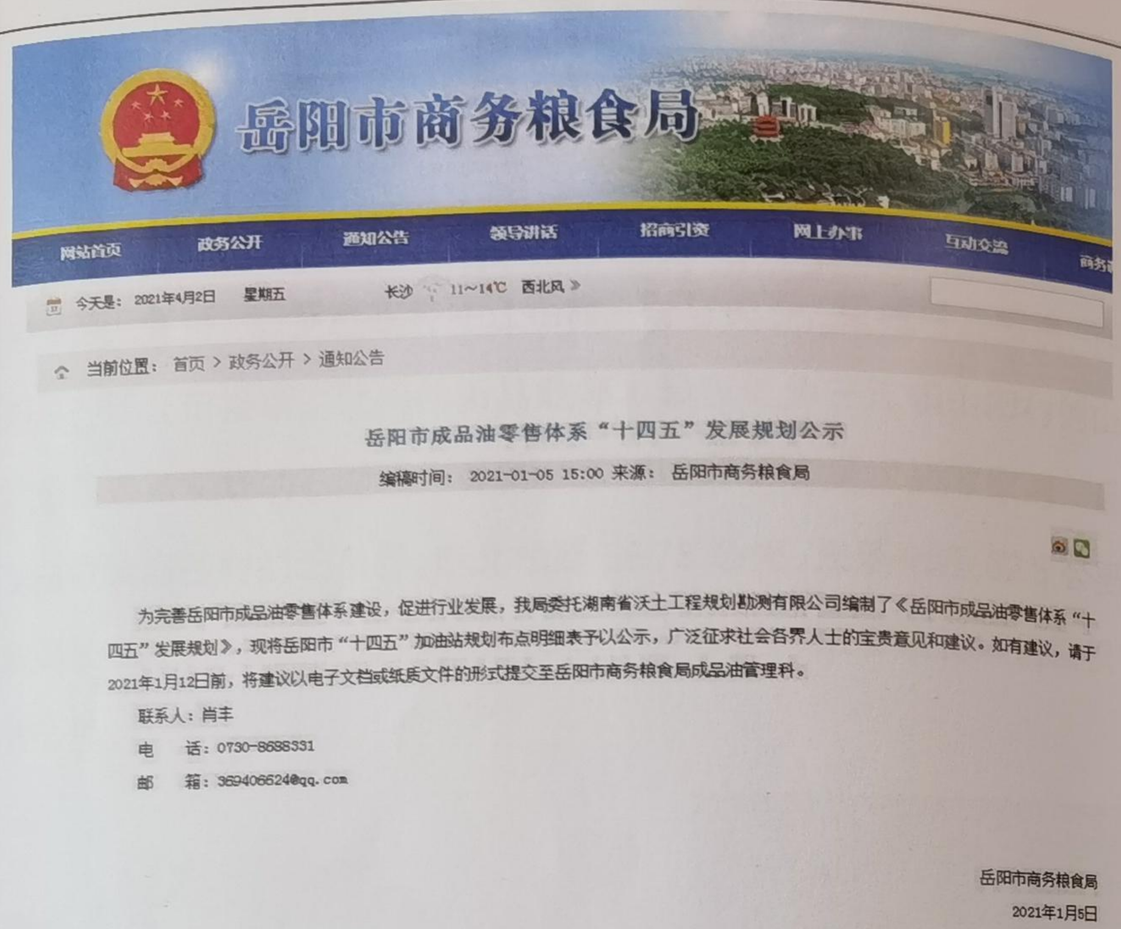

岳阳市商务粮食局

网站首页 政务公开 通知公告 领导讲话 招商引资 网上办事 互动交流

今天是：2021年4月2日 星期五 长沙 11~14℃ 西北风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通知公告

岳阳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公示

编稿时间：2021-01-05 15:00 来源：岳阳市商务粮食局

为完善岳阳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建设，促进行业发展，我局委托湖南省沃土工程规划勘测有限公司编制了《岳阳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现将岳阳市“十四五”加油站规划布点明细表予以公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人士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如有建议，请于2021年1月12日前，将建议以电子文档或纸质文件的形式提交至岳阳市商务粮食局成品油管理科。

联系人：肖丰

电　话：0730-8688331

邮　箱：369406624@qq.com

岳阳市商务粮食局

2021年1月5日

规划新增加油站点 117 座：市本级 51 座；临湘市 12 座；岳阳县 12 座；华容县 1 座；平江县 14 座；湘阴县 10 座；汨罗市 17 座。

岳阳市“十四五”加油站规划布点明细表

区域	序号	规划加油站名称	规划地址	布点类型	邻近加油站间距	建设类型
汨罗市	9	汨罗市石桥加油站	川山坪镇白马城村	省道	东：湘北规划点：7.11km 西：宏图加油站：3.4km（对开）	新建
	10	汨罗市湘汨加油站	白水镇唐家山村湘慧线南	县道	东：白水站6.67km 西：湘阴县高岭加油站9.30km	迁建
	11	青春大道北侧加油站	汨罗市青春大道与骆驼大道交叉口	城区	东：龙舟南路规划点6.6km 西：龙塘规划点：3.22km 北：京宏加油站2.49km	新建
	12	汨罗市石牛加油站	古培镇石牛村平益高速入口（骆驼大道）	国道	在建路	新建
	13	平益高速石牛服务区加油站	平益高速石牛南段	高速	在建高速公路	新建
	14	平益高速石牛服务区加油站	平益高速石牛北段	高速	在建高速公路	新建
	15	汨之源加油站	G536国道与创新大道交界处西南角	城区	南：汨青加油站5.31km 北：新市加油站2.28km	新建
	16	天立橡胶加油站	天立路（工业园区）	城区	南：龙舟南路加油站1.80km 东北：汨罗市新市加油站2.41km	新建
	17	青春大道南侧加油站	古培镇大屋彭村青春大道南侧（滩涂）点	城区	东：龙舟南路站5.78公里 西：龙塘站3.74公里 南：无站 北：青春大道北侧有中石化加油站规划点一座	新建

161812050812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汨罗市湘兴能源有限公司天立加油站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汨罗市湘兴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2年8月8日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4)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6) 本检测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7) 本检测报告部分复印无效，全部复印件未重新盖章无效。

地　　址：长沙市望城区雷锋大道 27 号中吉产业园
网　　址：www.ps-test.com
电　　话：0731-82712899
传　　真：0731-82712899
邮　　编：410219

检 测 报 告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汨罗市湘兴能源有限公司天立加油站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园 G536 与天立路西北角（E：113.143405947，N：28.762985753）		
采样日期	2022.7.25	分析日期	2022.7.26-8.5
主要采样人员	徐贝、熊宇、何佳炜	主要分析人员	王俊杰、黄美思、邱婷美、杨润英、刘丽霞、何慧珍、彭莎莎

二、检测内容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地下水	D1 项目合心村居民点（E: 111°20′3.23″, N: 26°24′36.46″）	K^+、Na^+、Ca^{2+}、Mg^{2+}、CO_3^{2-}、HCO_3^-、Cl^-、SO_4^{2-}、pH 值、氨氮（以 N 计）、硝酸盐（以 N 计）、铅、砷、汞、铬（六价）、氟化物、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以 O_2 计）、苯、甲苯、石油类	1 次/天，1 天
土壤	T1 项目油罐区用地（东侧）（E: 113°9′39.67″, N: 28°45′32.22″）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三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烯、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C_{10}-C_{40}）	1 次/天，1 天
噪声	N1-N4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环境噪声（昼、夜）	各 1 次/天，1 天

（本页完）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一）样品采集	
类别	采集依据
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土壤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二）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地下水	Na^+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水平）	Optima2000DV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PSTS24	0.03mg/L
	K^+			0.07mg/L
	Ca^{2+}			0.02mg/L
	Mg^{2+}			0.02mg/L
	CO_3^{2-}	水质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3.1.12.1《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玻璃器皿	0.1mg/L
	HCO_3^-			0.1mg/L
	Cl^-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IC-D100 离子色谱仪/PSTS39	0.007mg/L
	SO_4^{2-}			0.018mg/L
	硝酸盐（以 N 计			0.016mg/L
	氟化物			0.006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计/PSTX38-4	/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光度法》HJ535-2009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07-2	0.025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PSTS22	4×10^{-5}mg/L
	砷			0.3×10^{-3}mg/L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螯合萃取法）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PSTS06	0.01mg/L
	铬（六价）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 GB/T 7467-1987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07-2	0.004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8 称量法	FA-2004 电子天平/PSTS09	4mg/L
	耗氧量（以 O_2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玻璃器皿	0.05mg/L
	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Clarus5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PSTS23	1.4×10^{-3}mg/L
	甲苯			1.4×10^{-3}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07-2	0.01mg/L

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土壤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PSTS06	1mg/kg
	镍			3mg/kg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17141-1997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PSTS06	0.1mg/kg
	镉			0.01mg/kg
	铬（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PSTS06	0.5mg/kg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HJ 680-2013	AFS-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PSTS22	0.01mg/kg
	汞			0.002m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Clarus5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PSTS23 PT-7900D 全自动吹扫捕集装置/PSTS30	1.3×10^{-3}mg/kg
	氯甲烷			1.0×10^{-3}mg/kg
	1,1-二氯乙烷			1.2×10^{-3}mg/kg
	1,2-二氯乙烷			1.3×10^{-3}mg/kg
	1,1-二氯乙烯			1.0×10^{-3}mg/kg
	反-1,2-二氯乙烯			1.4×10^{-3}mg/kg
	顺-1,2-二氯乙烯			1.3×10^{-3}mg/kg
	二氯甲烷			1.5×10^{-3}mg/kg
	1,2-二氯丙烷			1.1×10^{-3}mg/kg
	1,1,1,2-四氯乙烷			1.2×10^{-3}mg/kg
	1,1,2,2-四氯乙烷			1.2×10^{-3}mg/kg
	四氯乙烯			1.4×10^{-3}mg/kg
	1,1,1-三氯乙烷			1.3×10^{-3}mg/kg
	1,1,2-三氯乙烷			1.2×10^{-3}mg/kg
	三氯乙烯			1.2×10^{-3}mg/kg
	1,2,3-三氯丙烷			1.2×10^{-3}mg/kg
	氯乙烯			1.0×10^{-3}mg/kg
	苯			1.9×10^{-3}mg/kg

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土壤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Clarus5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PSTS23 PT-7900D 全自动吹扫捕集装置/PSTS30	1.2×10^{-3}mg/kg
	1,2-二氯苯			1.5×10^{-3}mg/kg
	1,4-二氯苯			1.5×10^{-3}mg/kg
	乙苯			1.2×10^{-3}mg/kg
	苯乙烯			1.1×10^{-3}mg/kg
	甲苯			1.3×10^{-3}m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10^{-3}mg/kg
	邻-二甲苯			1.2×10^{-3}mg/kg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5-2015	Clarus5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PSTS23PT-7900D 全自动吹扫捕集装置 /PSTS30	0.3×10^{-3}mg/kg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91Plus+AMD5 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PSTS26	0.09mg/kg
	苯胺			0.1mg/kg
	2-氯酚			0.06mg/kg
	苯并[a]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䓛			0.1mg/kg
	二苯并[a,h]蒽			0.1mg/kg
	茚并[1,2,3-cd]芘			0.1mg/kg
	萘			0.09mg/kg
	石油烃（C_{10}-C_{40}）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_{10}-C_{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GC-9790Ⅱ气相色谱仪 PSTS15-1	6mg/kg

（三）噪声检测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仪器	最低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PSTX29	30dB（A）

四、检测结果

4.1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7 月 25 日	D1 项目合心村居民点（E：111°20′3.23″，N：26°24′36.46″）	Na^+	6.50	mg/L
		K^+	0.96	mg/L
		Ca^{2+}	4.18	mg/L
		Mg^{2+}	2.11	mg/L
		CO_3^{2-}	ND	mg/L
		HCO_3^-	28	mg/L
		Cl^-	6.90	mg/L
		SO_4^{2-}	4.24	mg/L
		pH 值	6.6	无量纲
		氨氮（以 N 计）	0.204	mg/L
		硝酸盐（以 N 计）	0.961	mg/L
		汞	ND	mg/L
		砷	ND	mg/L
		铅	ND	mg/L
		铬（六价）	ND	mg/L
		氟化物	ND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14	mg/L
		耗氧量（以 O_2 计）	0.96	mg/L
		苯	ND	mg/L
		甲苯	ND	mg/L
		石油类	ND	mg/L

（本页完）

4.2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7 月 25 日	T1 项目油罐区用地（东侧）（E：113°9′39.67″，N：28°45′32.22″）	铜	24	mg/kg	1,2,3-三氯丙烷	ND	mg/kg
		镍	28	mg/kg	氯乙烯	ND	mg/kg
		铅	32.6	mg/kg	苯	ND	mg/kg
		镉	0.71	mg/kg	氯苯	ND	mg/kg
		铬（六价）	ND	mg/kg	1,2-二氯苯	ND	mg/kg
		砷	11.8	mg/kg	1,4-二氯苯	ND	mg/kg
		汞	0.054	mg/kg	乙苯	ND	mg/kg
		四氯化碳	ND	mg/kg	苯乙烯	ND	mg/kg
		氯仿	ND	mg/kg	甲苯	ND	mg/kg
		氯甲烷	ND	m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ND	mg/kg
		1,1-二氯乙烷	ND	mg/kg	邻二甲苯	ND	mg/kg
		1,2-二氯乙烷	ND	mg/kg	硝基苯	ND	mg/kg
		1,1-二氯乙烯	ND	mg/kg	苯胺	ND	mg/kg
		顺-1,2-二氯乙烯	ND	mg/kg	2-氯酚	ND	mg/kg
		反-1,2-二氯乙烯	ND	mg/kg	苯并[a]蒽	ND	mg/kg
		二氯甲烷	ND	mg/kg	苯并[a]芘	ND	mg/kg
		1,2-二氯丙烷	ND	mg/kg	苯并[b]荧蒽	ND	mg/kg
		1,1,1,2-四氯乙烷	ND	mg/kg	苯并[k]荧蒽	ND	mg/kg
		1,1,2,2-四氯乙烷	ND	mg/kg	䓛	ND	mg/kg
		四氯乙烯	ND	mg/kg	二苯并[a,h]蒽	ND	mg/kg
		1,1,1-三氯乙烷	ND	mg/kg	茚并[1,2,3-cd]芘	ND	mg/kg
		1,1,2-三氯乙烷	ND	mg/kg	萘	ND	mg/kg
		三氯乙烯	ND	mg/kg	石油烃（C_{10}-C_{40}）	19	mg/kg

（本页完）

4.3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7 月 25 日	54	43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4	45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1	45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3	45
气象参数	天气：晴；风向：南；风速：2.4m/s。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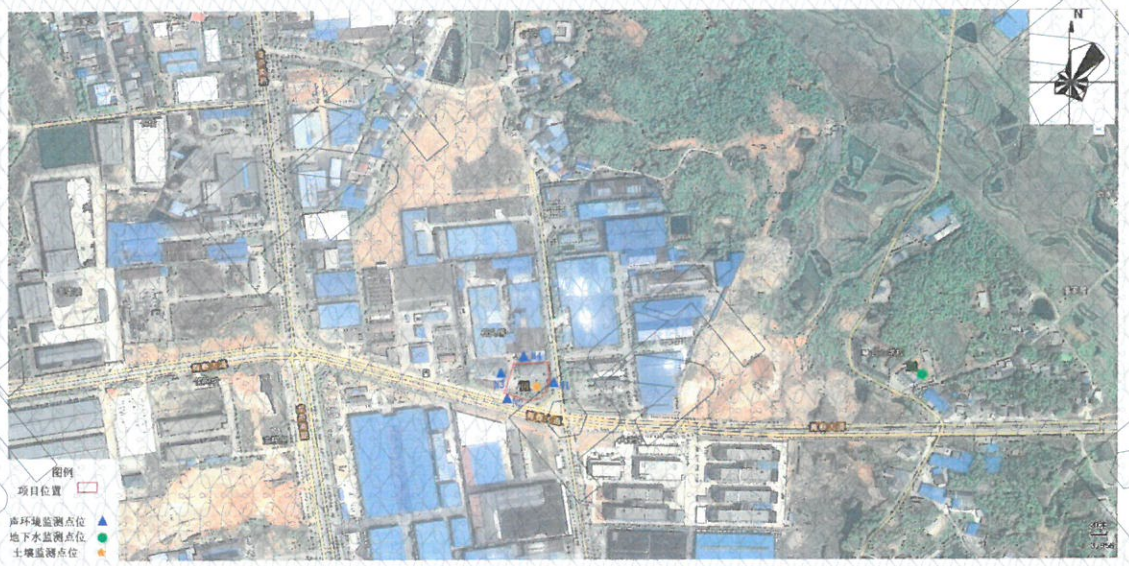

六、现场采样照片

噪声检测（一）

噪声检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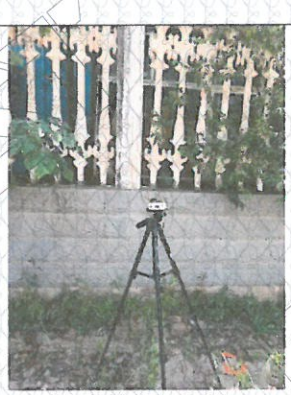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三）

（本页完）

噪声检测（四）	地下水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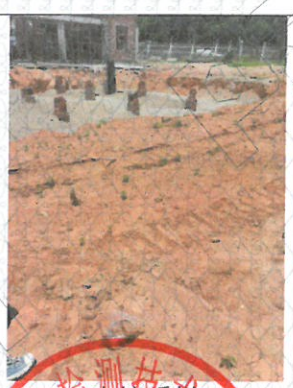 土壤采样

报告编制：　　审核：　　签发：

2022 年 8 月 8 日

——报告结束——

PST 谱实检测 STANDARD TESTING

汨罗市湘兴能源有限公司天立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2年8月27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在汨罗市主持召开了《汨罗市湘兴能源有限公司天立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汨罗市湘兴能源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湖南乐帮安环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邀请了三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概况和前期工作情况，环评单位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做了技术说明，经认真讨论评审，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

详见报告表。

二、报告表修改完善时建议注意以下几点

1．核实项目用地面积、总投资和环保投资，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当地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进一步强化产业政策符合性、规划符合性和选址合理性分析。

2．细化项目由来，充分调查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3．细化项目建设内容，优化平面布局，核实建构筑物之间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等相关标准要求，选用安全环保高效的储油、加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设备，核实油品的种类、来源、数量、成分、用途、理化性质、储存方式和最大储存量，明确入站油品的运输方式、运输路线、卸车方式和安全保障措施。

4．核实引用数据的来源、时间和点位，按技术规范和导则要求进一步完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依据各环境要素进一步核实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明确保护类别和要求。

5．强化工程分析，核实是否有洗车废水产生，进一步核实产排污节点和污染源强，根据行业特征和周边环境合理确定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6．强化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核实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明确废水（包括含油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要求和排放去向，结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等标准规范设置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按《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核实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种类、属性、数量、暂存要求、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7．结合园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和预案强化环境风险分析，进一步完善因泄漏、火灾、爆炸等原因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8．细化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进一步完善自行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要求，加强文本校对，完善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总表和其他相关附图、附件。

评审人：钟亚军（组长）、张务、李月明（执笔）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项目环评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汨罗市湘兴能源有限公司天立加油站项目.

类别：报告表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钟[illegible]	岳阳市科学会	高工	
李[illegible]	岳阳市环学会	第高级工程师	
陈[illegible]	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副局长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岳阳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岳危化项目设立审字[2022]28号

汨罗市湘兴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591号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45号令）的规定，你单位汨罗市湘兴能源有限公司天立加油站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已通过专家审查，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45号令）有关要求，同意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有效期两年，你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并在有效期内，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联系电话：0730-8795238

岳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8月5日

抄送：危化科、汨罗市应急管理局、湖南华中宏泰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丁家塝
毛家辽
从羊塝
丛羊村
官家冲
黄古塝
长坡
谢老屋
井沖里
毛里坡
竹鸡坡
油榨里
石燕坡
何家坡
龙舟南路
担谷塝
石基头
澄冲垄
澄冲
澄冲刘
槐树屋
石头塝
大来冲
大屋许
邹家园
禾坦岭
禾坦岑
蔡家屋
翁家屋
潘家屋
合心学校
郭家屋
合心村
陈家坊
致富小区
新书村
莲花塘
中间屋
贺公冲
青春大道
N
50米
1:7,903
图例
项目位置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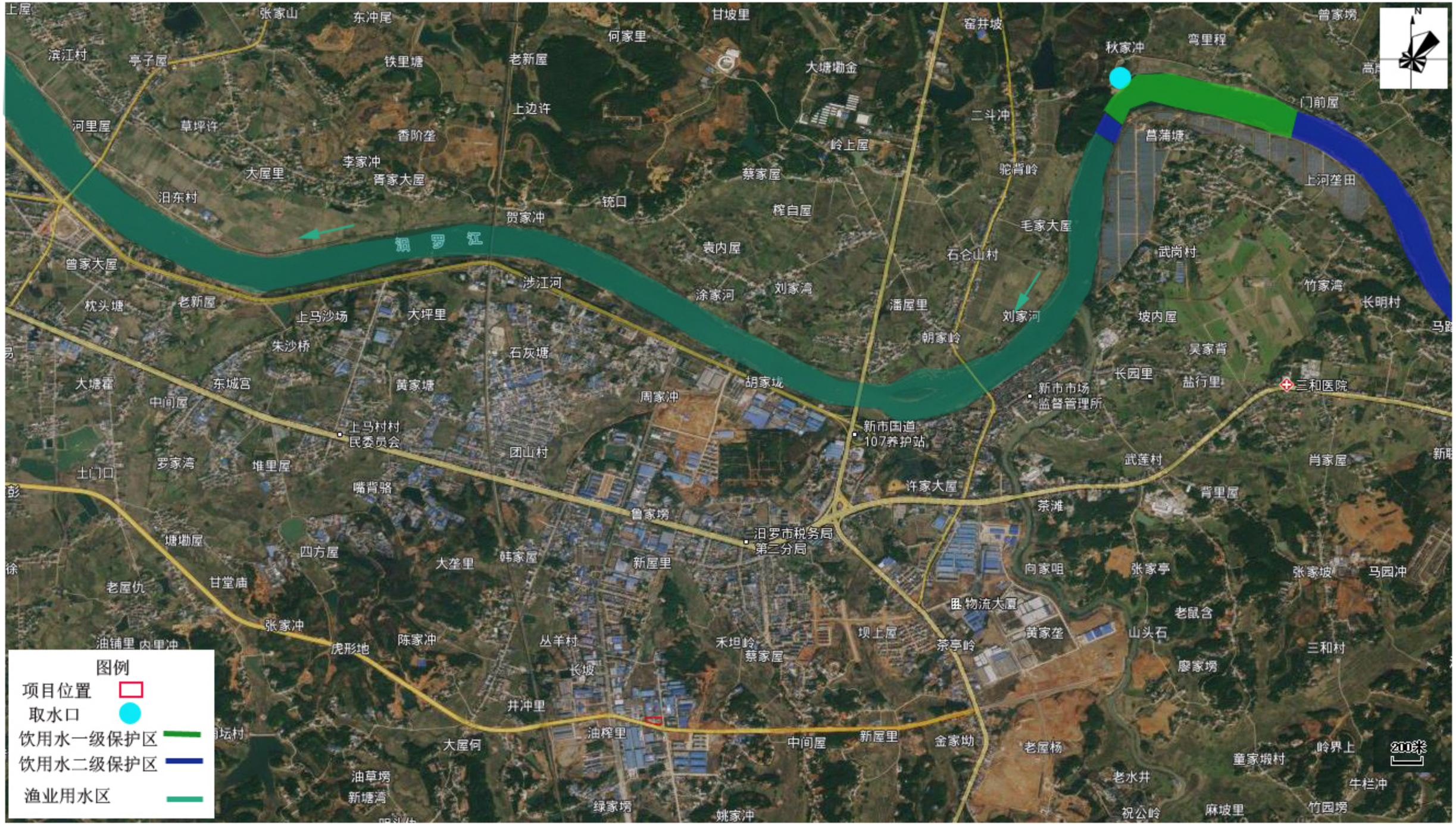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区域水系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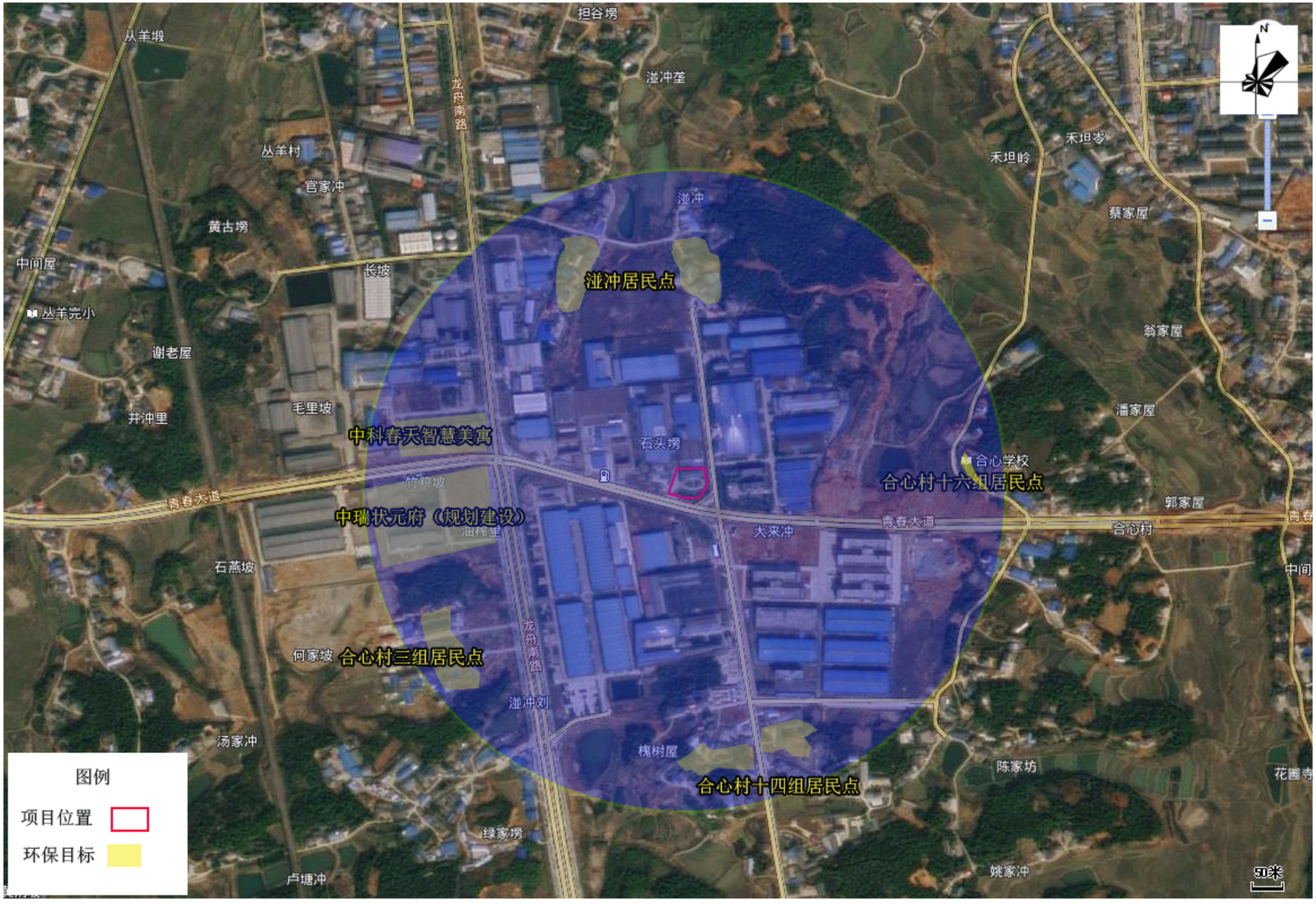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500m大气环保目标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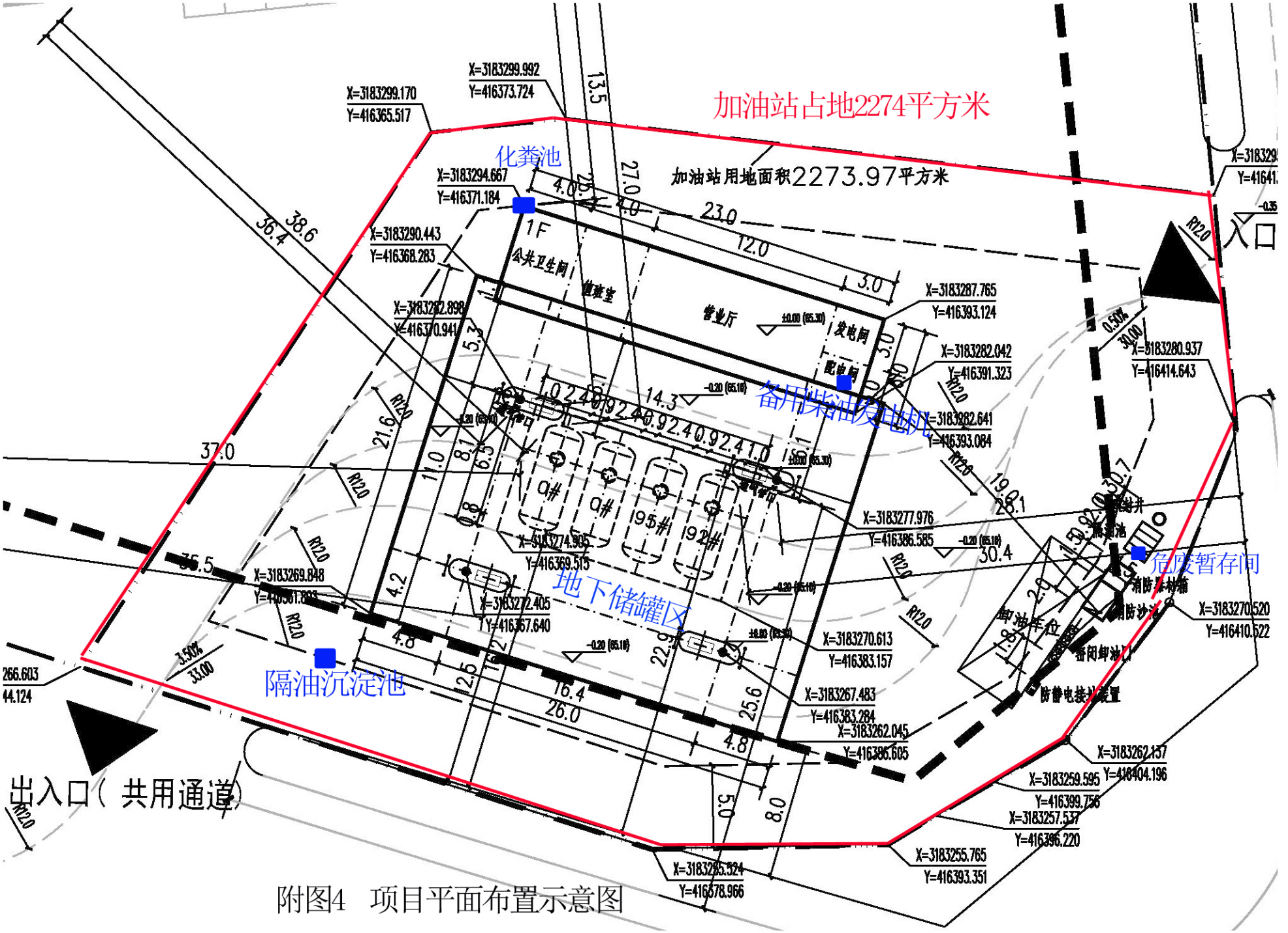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5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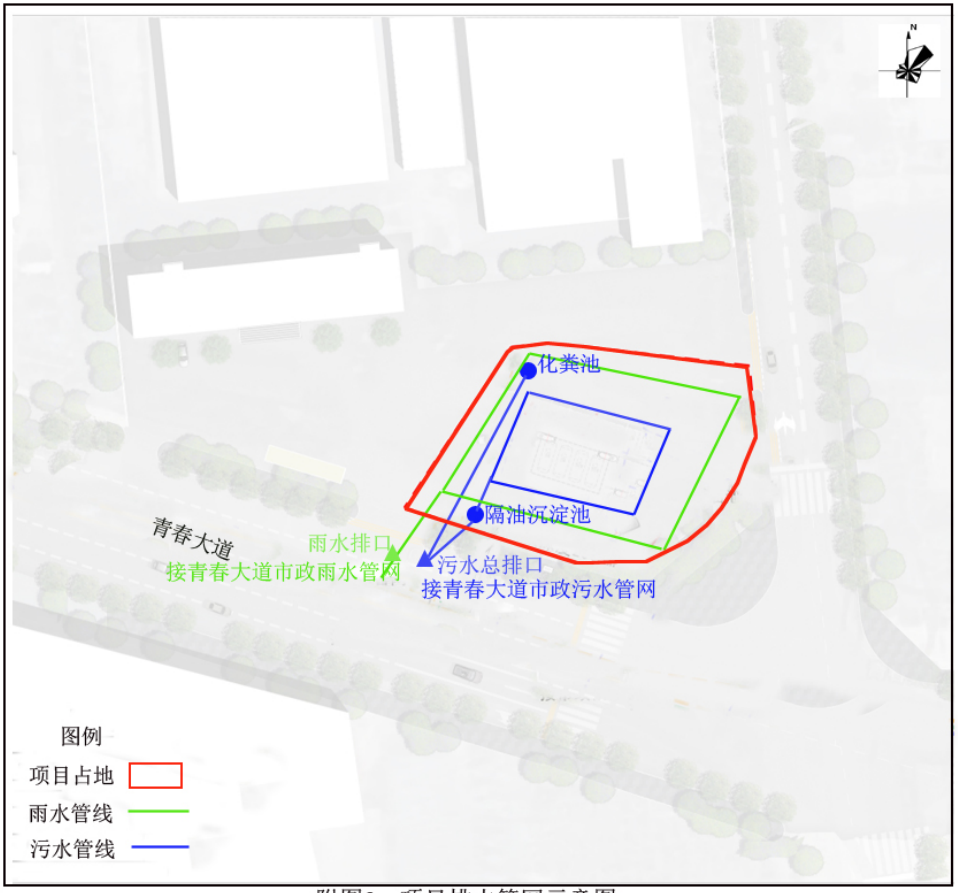

附图6　项目排水管网示意图